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桃竹苗分署 桃園就業中心 服務手冊



目錄

1. 序	P. 3
2. 中心簡介	P. 4-7
3. 推動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資源整合	P. 8-11
4. 求職服務	P. 12-51
5. 求才服務	P. 52-74
6. 特定對象及就業促進專案服務	P. 75-97
7. 外展服務	P. 90-98
8. 相關社會網絡資源與網路資源	P. 99-102



壹、序

為勞工找到適合的工作，為雇主找到合適的人才」是就業服務不變的核心價值。本中心自更名以來，即積極務實、不斷深入地方，連結政府及民間雙向互動，務求充分有效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以促進民眾就業、促進產業發展，全力以赴地朝「人人有事做、事事有人做」的目標前進。近年來為落實並推動政府就業安全體系網絡，除了一案到底業務(推介就業、職業訓練、創業諮詢、職涯諮詢等)外，更積極配合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青年就業讚計畫、缺工獎勵、僱用獎助、職場學習…等就業促進方案，為失業民眾創造更多工作機會。

服務願景

同仁本著「強化就業競爭力、提供優質勞動力」的服務願景，以「真心關懷，快樂服務」的工作態度為民服務，為促進國民充分就業，積極推動人力資源開發與促進就業措施而努力，亦秉持為民服務的工作理念，將民眾的需要與期待具體實踐。面對現今的環境，以服務為導向的組織經營型態，已成為當前各國行政革新的方向與主流，本中心持續實現中心「專業、創新、熱忱、效能」之核心價值，力行親切、便捷、流暢、效率的服務以提昇競爭力及服務品質，促進優質的全方位就業服務，以確保勞工就業權益。

中心簡介



貳、中心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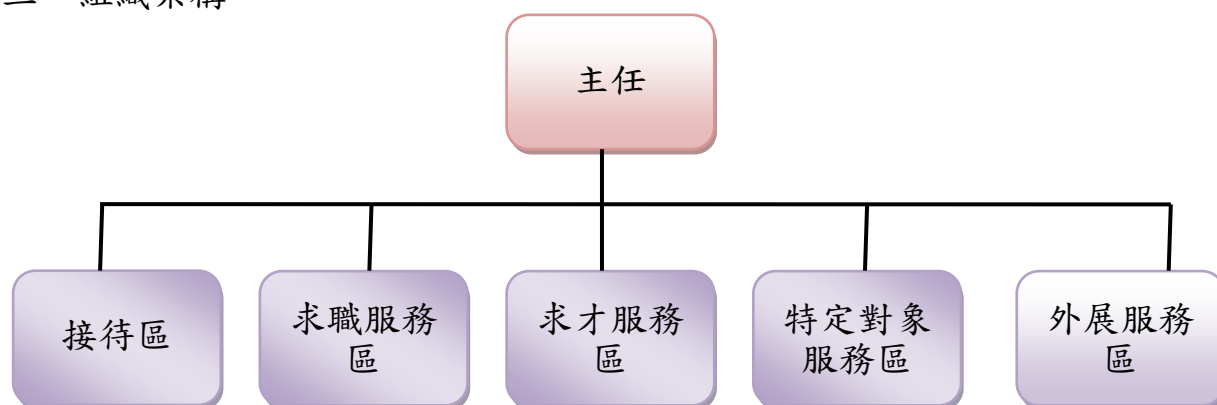
一、歷史沿革

桃園就業中心的前身為『台灣省政府勞工處台北區就業服務中心』第一課，中心並於 88 年改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台北區就業服務中心』，為使分工明確，以彰顯直接服務工作之效能，故於 93 年起實施課、站分立，正式更名為桃園就業服務站，又於 94 年因業務行政區域重劃，歸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再於 103 年因組織調整，更名為桃園就業中心，歸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二、服務轄區

- (一)本中心服務轄區包含，桃園區、龜山區、蘆竹區、大園區、八德區、大溪區與復興區。
- (二)轄區大專院校包含，國立體育大學、私立長庚科技大學、私立長庚技術學院、私立龍華科技大學、私立銘傳大學、私立開南大學。
- (三)轄區工業區及特殊園區包含，龜山工業區、大園工業區、林口工三工業區、林口工四工業區、華亞科學園區及桃園自由貿易港區。

三、組織架構



四、服務項目與內容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接待臺	一、簡易諮詢。 二、受理服務分流。 三、填寫求職登記表。 四、失業給付申請表單填寫說明。 五、提供廠商徵才訊息及職訓課程資訊。

就業資訊服務區	一、查詢就業機會及職訓資訊。 二、提供電腦及網路設備免費上「台灣就業通」，掌握最新就業情報。 三、提供就業機會、就業報刊、雜誌、宣導DM供求職民眾翻閱及索取。 四、就業E點靈觸控式電腦系統，提供工作機會快速搜尋。
推動職業訓練資源整合	一、盤點轄區資源與求才求職民眾、求才廠商及大專校院需求，回饋分署服務規劃。 二、提供職業訓練諮詢，對技能或就業不足求職民眾，推介參與職業訓練。 三、針對屆訓職業訓練學員安排廠商入班徵才。 四、多元管道提供職業訓練資訊，如：大專校院職訓計畫宣導、轄區公部門或大專校院駐點服務等。 五、開發潛在求職者與求才廠商，促成產訓專班開辦。
求職服務	一、提供一案到底及預約服務。 二、求職登記表建檔及推介就業。 三、受理失業給付申請及失業(再)認定 四、職訓諮詢評估及推介參訓。 五、安排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六、就業促進工具或專案運用。 七、職訓資訊及技檢資訊提供。
求才服務	一、求才登記服務。 二、現場徵才服務。 三、開發就業機會。 四、就業促進津貼(僱用獎助、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跨域就業津貼及缺工獎勵) 五、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招募暨外國人轉換雇主協調會。 六、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計畫(ECFA)及中高齡職務再設計業務受理。
特定對象及就業促進專案服務	一、個別化職涯諮詢。 二、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三、職業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 四、創業資訊提供。 五、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六、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七、青年促進就業、青年就業專櫃、青年就業讚計畫
外展服務	一、發掘失業者，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 二、拜訪雇主、社區民間團體及村里鄰長。 三、在地駐點服務。 四、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 五、陪同弱勢求職者面試。 六、專案訪視。

五、聯絡方式

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92 號

電話：03-3333005 傳真：03-3361134

六、櫃台服務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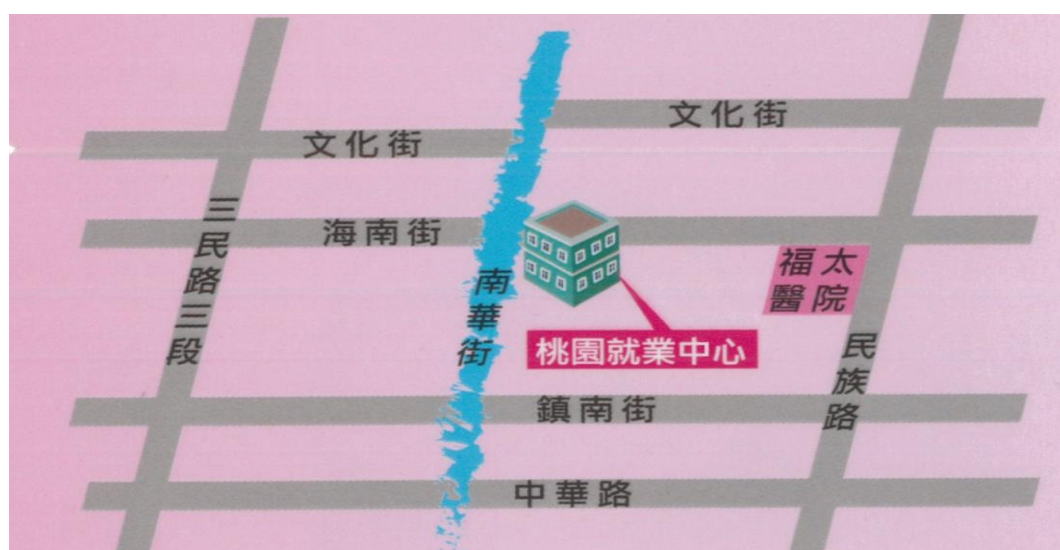
(一) 民眾求職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7：00(中午不休息，例假日休息)

(二) 雇主求才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00-17：00(中午休息 1 小時，例假日休息)

七、交通指引

(一) 自行開車：中山高自南崁交流道下，春日路直走約 6 公里右轉三民路，直走約 1.5 公里左轉民族路，直走約 600 公尺轉到中山路，遇南華街左轉即可。

(二) 火車族：桃園火車站(前站)下車左前方復興路直走，遇南華街右轉直行，步行約需 10 分鐘。



推動就業服務 與職業訓練 資源整合



◆ 推動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資源整合

作法	具體策略說明
參與分署推動就業中心資源整合會議	派員參與分署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資源整合會議並就整合推動研擬議題提會討論，俾利後續整合業務之推動。
規劃中心服務手冊	盤點分署與轄區資源，建立中心服務手冊並提供同仁參閱，以利人員適時瞭解與回應民眾/廠商需求。
盤點轄區資源與求才求職民眾、求才廠商及大專校院需求，回饋分署服務規劃	一、求才廠商 1. 辦理轄區內產業盤點，列出產業名冊。 2. 求才作業方式調查-於不定期之宣導會或工作坊中調查服務需求，進行客製化求才服務。 甲、如夜間徵才：經不定期訪視廠商調查意願，取得徵才活動報名表，協助辦理夜間徵才活動。 乙、入廠徵才：經不定期訪視廠商，並作成「工作紀錄表」，洽談廠商辦理徵才活動意願後，協助廠商辦理廠區或於在地化社會資源(如村里、民代服務處)辦理單一徵才。 3. 職訓計畫需求調查-以訪商時之訪視表及問卷進行計畫合作調查，根據調查項目規劃合作計畫。如下： 甲、產訓合作計畫：經不定期廠商訪視，瞭解其中長期人才需求，徵詢其共同辦理產訓合作訓練，並作成「與事業單位合作辦理產訓合作訓練報告表」。 乙、與職業公會合作，依其需求辦理其他訓練及專案合作計畫。 4. 工業區各協會活動參與並強化宣導中心辦理業務。 5. 身障未足額廠商加強訪視，瞭解需求並提供服務： 甲. 檢視身障未足額廠商名冊 乙. 由同仁進行訪視，瞭解廠商未足額原因、用人需求、工作條件、適合障別等，並作成紀錄表。

丙. 將訪視紀錄表回傳至特中心之身障就服務，
以身障加值、職場學習再適應、僱用獎助等
方案加強協助推介。

二、求職民眾

1. 設計 google 職訓問卷，提供民眾以雙螢幕點選，
按季彙整問卷內容，每季回收 50 份數，將調查結
果正式陳報本分署，提供自辦科參考，討論職訓
課程辦理可行性。
2. 依據 103 年度進行之神秘客滿意度調查，本中心
服務分數略低，改善方式：
(1) 接待台增設走動服務：由櫃檯同仁輪班擔
任，主動詢問並即時引導、解答至本中心辦理
之民眾，落實關懷服務及提升親切度。
(2) 十分鐘讀書會：固定每週辦理一場十分鐘讀書
會(含失業給付、職訓、專案…等)，請一案同
仁參與，討論就業服務相關資訊，以提昇同仁
服務精神、專業知識。

三、特定對象需求

不定期拜訪特定對象公私單位部門及 NPO 組織，彙
整服務項目，進行後續求職及職訓需求規劃。

更生對象：

1. 協助轄區矯正機關辦理徵才活動。
2. 利用明師高徒計畫輔導桃園少輔院之院生，辦理
媒合活動。
3. 協助北監、桃監、桃園少輔院更生受保護人運用
就業促進計畫就業。
4. 地檢署觀護人室、桃園監獄等就業駐點服務。

訓練單位：

1. 拜訪桃園市各辦訓單位及 TTQS 辦訓單位，開發
青讚課程。
2. 結合目前已辦理青讚課程之單位，入班宣導青讚
相關規定，提升民眾申請意願。
3. 每月徵才活動 DM 寄送至各辦訓單位。

原民對象：

	1. 積極開發原民單位，建置原民求職資料庫，與外展同仁開發之原住民未足額廠商進行媒合作業。 2. 中心聯合徵才時，邀約原民會設攤宣導。 3. 多元到期之原民轉介原住民就服員做後續就業或職訓服務。 <u>多元單位：</u> 1. 針對合作之民間單位、協會，提供多元職缺訊息及多元提案宣傳。 4. 積極開發轄區內之優質協會，後續評估協助多元提案輔導。 <u>弱勢婦女：</u> 1. 連結開發外單位，宣導推廣就促工具，接受單位轉介個案。 2. 提供外單位現場徵才、職訓、就促資源等資訊。 <u>身心障礙對象：</u> 1. 結合徵才活動辦理身障雇主座談會及企業參訪。 2. 結合各校資源教室，開發優質人力， 3. 辦理認識身障福利資源運用、身障勞政分流之教育訓練。 四、校園需求 1. 結合產業發展趨勢、青年就業、地方特色，規畫青年達人與名人專班內容。 2. 開拓工讀就業市場，佈建青年相關資源互動管道。 3. 依據廠商用人需求與長期人才培養規畫，與學校洽談合作計畫。 4. 依據 103 年度龍華科大試辦服務模式，擴大北桃園全區學校辦理。
--	---

求職服務



◆ 一案到底就業服務

一、目的

建立就服人員與求職者信賴及長期陪伴關係，提供專業化及客製化就業服務，深化就業服務品質，落實執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求職求才核心功能，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推介、失業認定、創業及技能檢定資訊，並運用就業促進工具積極協助待業者就業、失業者再就業及轉業者轉業，達成勞動力提升、運用、開發之勞動力發展目標。

二、適用對象

一般民眾

三、辦理流程

(一)單一窗口：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認定、技能檢定及創業資訊等五合一單一窗口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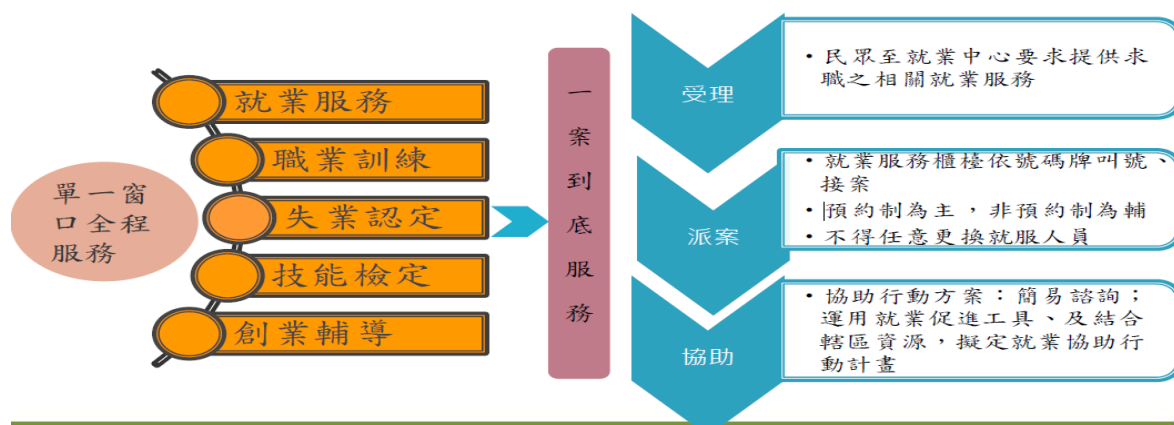
(二)固定專人：初次申請者經派案後，後續即固定由該位就業服務人員提供一案到底就業服務。

(三)預約服務：

1. 已預約者，由接待檯直接分流至專責人員服務櫃檯提供服務。

初次申請者或未預約者，針對初次申請者由櫃檯人員派案並指定專人，由該專責人員提供後續服務。未預約但曾辦理求職求才登記者，原則由專責人員受理，如專責人員無法提供服務時，則視各服務櫃檯服務人力情況彈性調整負責人員。

單一窗口服務



一、目的

由就服人員經簡易諮詢，評估求職者工作能力及需求，提供適切職缺訊息及運用就業促進工具等相關資源，透過「客製化」服務，以暢通就業服務管道，進而協助求職民眾儘早回歸職場。

二、適用對象

- (一)年滿 15 歲以上(或國中畢業)國民。
- (二)具就業意願之失業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獲准居留、永久或定居者)。

三、應備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或備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求職登記表。

四、**辦理流程：同一案到底就業服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正)

求職登記表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編號(本欄由就業服務人員填寫)：										
※資料登錄：「全國就業e網」意願： ☐ 同意登錄， ☐ 不同意登錄。 親友的朋友知悉：若您用此種來函提供資料登錄於「全國就業e網」，可提供本部審核通過之求才廠商上端查詢，為審慎保護及尊重您的個人資料，本部僅提供採用用途有限。以確保您個人隱私的安全。										
※請勾選聯絡方式以便求才廠商與您聯絡： ☐ E-mail ☐ 電話 ☐ 傳真 ☐ 行動電話 ☐ 就業中心、就業服務 ☐ 至台灣就業速客中心(可複選)										
※資料提供勞務勞動力發展署系統及相關機關(構)運用，以從事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服務及是否 可否公立政府機構提供就業服務需經審查拘本人勞工保險相關資料： ☐ 同意 ☐ 不同意										
※請勾選求職期間是否需要「全國就業e網」提供轉介簡歷服務： ☐ 是 ☐ 否(國籍 ☐ 僑 ☐ 客籍) ☐ (若未勾選則預設為「是」、「否」)										
※請勾選求職期間是否需要「全國就業e網」提供簡訊簡歷服務： ☐ 是 ☐ 否(若未勾選則預設為「是」)										
基本資料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是否具有性別平等意識身分： ☐ 是 ☐ 否					※職業生涯保險紀錄：				
	※聯絡地址：					※婚姻狀況： ☐ 已婚 ☐ 單身				
	鄉、鎮、市、區、 村里					※兵役狀況：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 待徵 ☐ 待徵中				
	路(街) 段 巷 弄					※聯絡電話：				
	號 樓之					(可擇一) 行動： 傳真：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無職 ☐ 高中 ☐ 國中 ☐ 國小 ☐ 其他									
	學校名稱： 科系所： 畢(肄)業狀況： ☐ 畢(肄)業半年內									
	☐ 畢業 ☐ 肄業 ☐ 在學 ☐ 年 ☐ 月									
工作志願	☐ 畢業 ☐ 肄業 ☐ 在學 ☐ 年 ☐ 月									
	☐ 電子信箱：									
	欲接收電子郵件： ☐ 我要訂閱 ☐ 不訂閱； ☐ 是； ☐ 否； 設置電子郵件： ☐ 我要訂閱 ☐ 不訂閱									
	※希望工作項目：1. 2. 3.									
	※希望工作地點：1. 2. 3.									
	可接受工作環境： ☐ 異鄉遠度作業 ☐ 輪值作業 ☐ 有毒氣體作業 ☐ 有危險操作作業 ☐ 化學處理； ☐ 非自動化作業 ☐ 噪音 ☐ 切割作業 ☐ 易加強操練產業									
	※希望待遇： ☐ 月薪 ☐ 日薪 ☐ 時薪，新臺幣 元 ☐ 依公司規定									
	※希望工作時間： ☐ 日班 ☐ 中班 ☐ 夜班 ☐ 輪班二班制 ☐ 輪班三班制 ☐ 四班二軸 ☐ 不拘； (可複選) 每 時 分至 時 分止									
	可接受通勤時間： ☐ 15分鐘以內 ☐ 15至30分鐘 ☐ 30至45分鐘 ☐ 45至60分鐘都可以									
	限制種類(欲參加類級依志願順序填寫)： ☐ 參加1. 類級： 類別： 2. 類級： 類別： 3. 類級： 類別： ☐ 不参加									
背景及專業能力	1. ☐ 不具有文書能力；									
	2. ☐ 英語： ☐ 精通 ☐ 良好 ☐ 普通 ☐ 初階；									
	3. ☐ 日語： ☐ 精通 ☐ 良好 ☐ 普通 ☐ 初階；									
	4. ☐ 台語： ☐ 精通 ☐ 良好 ☐ 普通 ☐ 初階；									
	5. ☐ 客語： ☐ 精通 ☐ 良好 ☐ 普通 ☐ 初階；									
	6. ☐ 其他： ☐ 精通 ☐ 良好 ☐ 普通 ☐ 初階；									
	駕照種類： ☐ 自小 ☐ 大；機車： ☐ 小 ☐ 大；機車： ☐ 輕型 ☐ 重型； (可複選) 汽(機)： ☐ 無 ☐ 有									
	專長：1. 2. 3.									
	經驗類級與統別： 1. 類級： 甲甲乙丙兩單一統； 2. 類級： 甲甲乙丙兩單一統； 3. 其他(請說明)：									

(反)						
背景及 資料	※使用電腦能力 (可複選):	☐ 電腦基本操作 ☐ 文書處理 ☐ 網路網路 ☐ 網頁編輯 ☐ 商業軟體 ☐ 模式設計; ☐ 其他: _____; ☐ 不會, 如前三個選項未全部勾選或勾選部分者, 為協助您找到適合的工作, 請洽接待區人員協助電腦測試。				
	※目前就業狀態:	☐ 初次離職 ☐ 包職 ☐ 待業中, 累計工作經驗: ☐ 無 ☐ 工作年實 _____ 年;				
	※最近一個月是:	☐ 是: 最近一個月一直在找工作,				
	※有找過工作:	☐ 否: ☐ 料理家務 ☐ 求學及準備升學 ☐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 已退休、離職、 _____				
※前次工作狀況	初次 求職 期間 求職 期間 求職 期間	公司名稱:	工作職稱:	工作說明:	薪資:	工作時間(週幾):
	※求職工作經歷: (至少一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年 月 - 年 月: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年 月 - 年 月: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年 月 - 年 月:
	※最近離職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離職前薪資:	_____元/月:		
	※可上班時間:	☐ 隨時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其他 (本欄由經台服務人員填寫)	個案區分資料:	☐ 一般求職者 ☐ (____年)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 ☐ (____年) 大專應屆畢業生; ☐ 身心障礙者 (障別: _____, 等級: _____); ☐ 原住民 ☐ 生活扶助戶 ☐ 農民 ☐ 漁民 ☐ 一般實業員工 ☐ 隨軍配偶實業員工 ☐ 公營事業民營化實業員工 ☐ 剛刑滿釋學員 ☐ 外籍配偶 ☐ 大陸地區配偶 ☐ 將綠境通譯女 ☐ 退兵 ☐ 工讀生 ☐ 職業災害勞工 ☐ 因傳統產業失業勞工 ☐ 傳統市場轉業者 ☐ 長期照顧人力 (需執照) ☐ 專責短期工作 (如育嬰留職停薪補薪人力) ☐ 97-98 短期人力就業輔導 ☐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 重返職場之婦女 ☐ 1957 專職轉介個案 ☐ 職場星光幫 ☐ 協力負擔家計者 ☐ 長期失業者 ☐ 中低收入戶 ☐ 其他 _____				
	可參加之專業類別:	☐ 一般求職求才 ☐ 其他機構轉介 ☐ 晉建人力招募 ☐ 公共工程 ☐ 失業給付 ☐ 就業優先區方案 ☐ 確僱外勞辦理國內徵才 ☐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 臨時工作津貼 ☐ 八入臨工專業 ☐ 僱用補助津貼 ☐ 職場學習再進修 ☐ 求職交通補助金 ☐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 其他 _____				
	個案來源:	☐ 現場徵才活動 ☐ 單一徵才活動 ☐ 專業交換會 ☐ 民意代表; ☐ 其他 _____ ☐ 相關團體轉介 ☐ 掃街 ☐ 宣傳 ☐ 政府單位;				
	備註欄	可參加之專業類別勾選「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求職者, 資料將轉入「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作業管理資訊系統, 提供該方案之相關措施運用, 並進行是否領取退休金等資格查驗。				

※請詳細填寫以上表格, 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均屬真實, 簽名: _____。

有「木」的項目請務必填寫

修訂日期：103.11

◆ 失業認定

一、目的

提升勞工就業技能，促進就業，保障勞工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

二、適用對象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者。

三、應備文件

- (一)原投保單位或地方主管機關出具之離職證明書（須載明足供認定非自願離職之事由）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二)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證明文件正背面影本。
- (三)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四)身心障礙者，另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 (五)有扶養眷屬者，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1. 受扶養眷屬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2. 受扶養之子女為身心障礙者，另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四、辦理流程

- (一)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二年內，檢附前揭應備文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

五、注意事項

依法公立就服機構得推介就業，就業中心開立之介紹卡，一定要在 7 日內

以自行送達或掛號郵寄方式回覆面試結果，否則無法請領當次失業給付。

六、給付標準

按申請人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按月發給，最長發給 6 個月。但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時已年滿 45 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 9 個月。

◆ 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參訓(免試入訓)

一、目的

為落實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及第 25 條規定，協助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以下簡稱非自願離職者)重返職場，推動非自願離職者經職業訓練推介，得免經甄試直接參訓。

二、適用對象

就保非自願性離職者

三、應備文件

- (一)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 (二)金融存摺
- (三)身分證
- (四)失業給付再認定單
- (五)勞保投保明細一份(七日內)
- (六)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四、辦理流程

- (一)失業民眾符合就業保險法所訂非自願性離職者身分，至公立就服機構運用就業諮詢與職訓推介一體化的一案到底服務，經就服員諮詢評估後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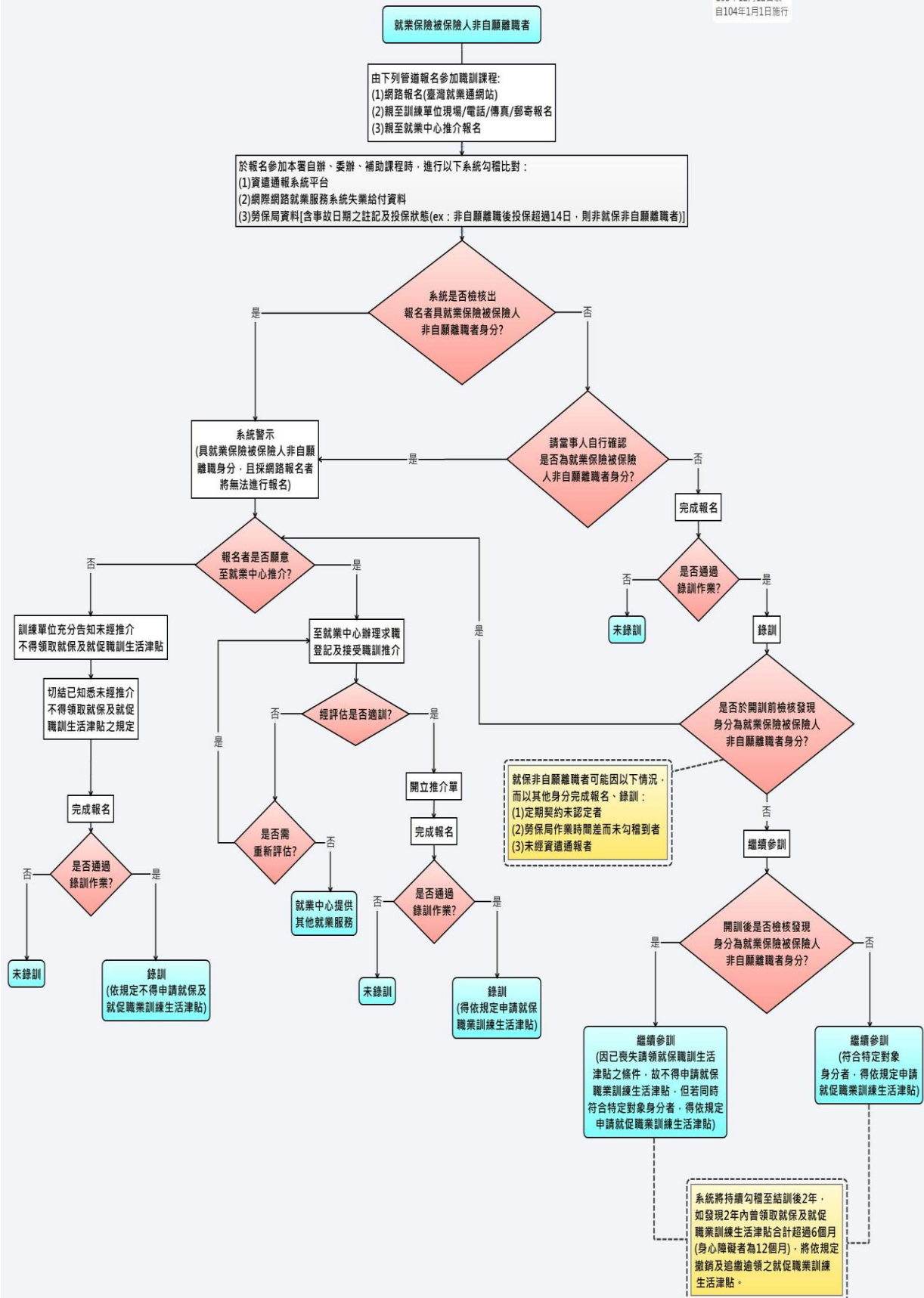
得免試入訓之職訓推介單，得免經甄試直接參訓。

(二)依下列流程進行免試職訓推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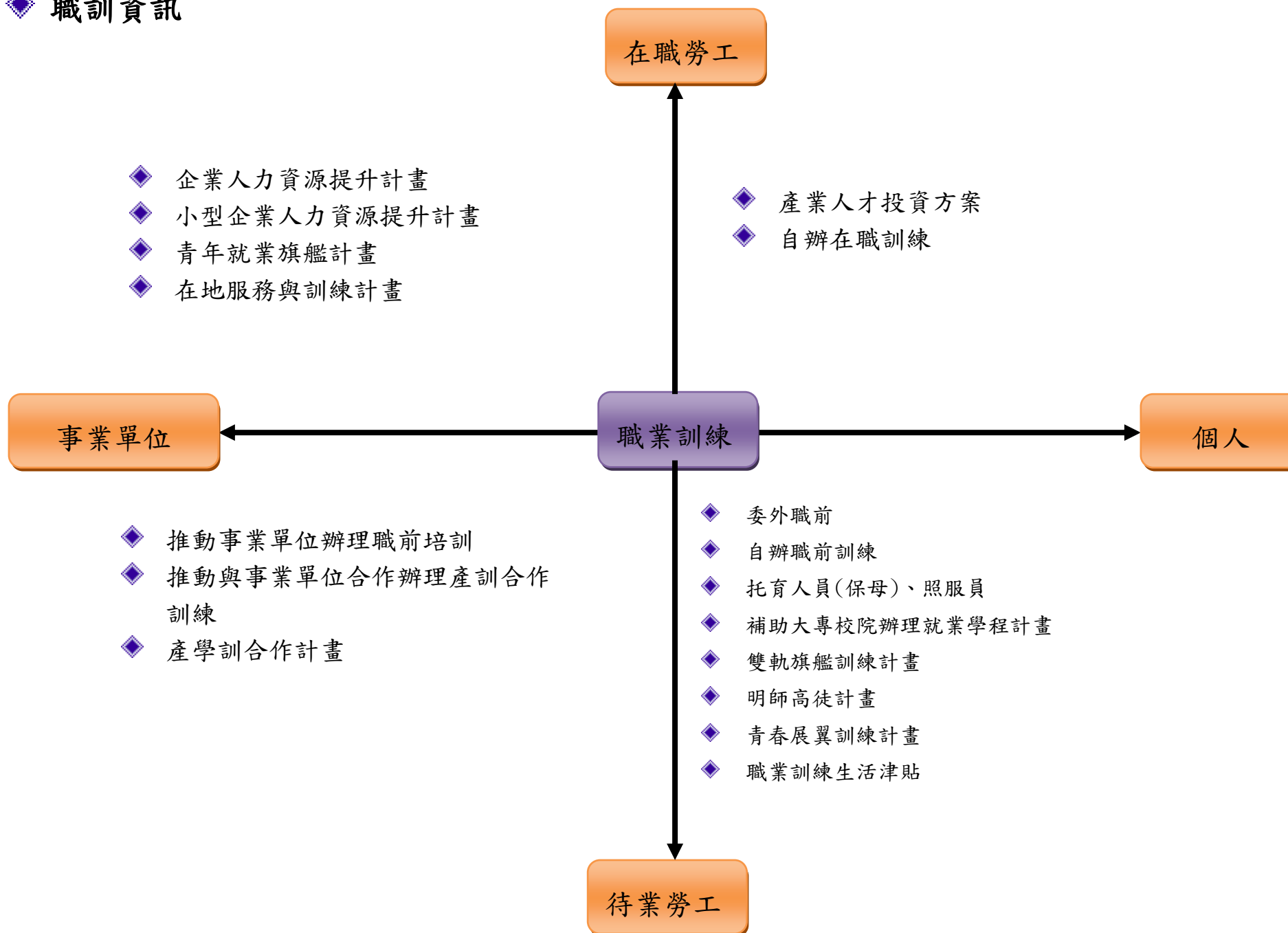
1. 就業諮詢：由就服員進行就業諮詢，具就業職能者應推介就業，職能有落差但具就業意願者，始推介參加職業訓練。
2. 適性評估：具職業訓練需求者，由就服員進行職業訓練諮詢或職業心理測驗評估，以供後續職訓推介參據。
3. 職類課程介紹：
 - (1)就服員應充分瞭解各轄區訓練職類課程內容，協助就服員進行專業評估。
 - (2)由就服員提供就業市場職缺、技能檢定或職業證照資訊及行職業簡介，與非自願離職者進行訓練職類課程溝通。
4. 適訓評估：就服員於評估非自願離職者之學歷與經歷條件、先備職能、預期可獲得之就業職能或技能檢定等項資訊後，依據評估結果與非自願離職者共同確認參訓志願職類之三個訓練班次。
5. 就服員協助線上報名及開立職訓推介單：
 - (1)針對非自願離職者參訓志願職類之三個訓練班次，由協助推介尚有免試職訓推介名額且較早開訓之訓練班次，並於職業訓練局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完成線上報名。
 - (2)依據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回報推介一個志願訓練班次之結果，開立免試職訓推介單；如所選訓練班次均已額滿，可重新篩選訓練班次。
6. 報到入訓：非自願離職者可持免試職訓推介單，赴指定訓練單位逕行辦理報到入訓。

就保非自願離職者職訓推介作業流程

103年12月12日製
自104年1月1日施行



◆ 職訓資訊



◆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一、目的

為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在職員工進修訓練，擴展訓練效益，持續提升人力素質，累積國家人力資本，提升競爭力。

二、申請資格：

- (一)受僱勞工參加就業保險之人數在 51 人以上之民間投保單位。
- (二)受僱勞工參加就業保險之人數未滿 51 人，且非屬本署所定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適用對象之民間投保單位。

三、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由系統網站提出申請後，套印表單 <http://training.wda.gov.tw/evta104>)
- (二)全年度員工訓練計畫及經費概算總表。
- (三)訓練計畫規劃之相關說明文件：包含訓練計畫與事業單位營運策略計畫之關聯性、訓練計畫預期效益及事業單位營運策略決策者對訓練計畫之預期效益評價等。
- (四)申請及參加訓練計畫之事業單位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 (五)申請及參加訓練計畫之事業單位當年度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費繳款單及明細表影本。
- (六)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或無欠稅證明影本。
- (七)其他為審查所需必要文件。
- (八)檢附效期內 TTQS 企業機構版評核結果為通過以上或辦訓能力檢核表檢核結果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訓練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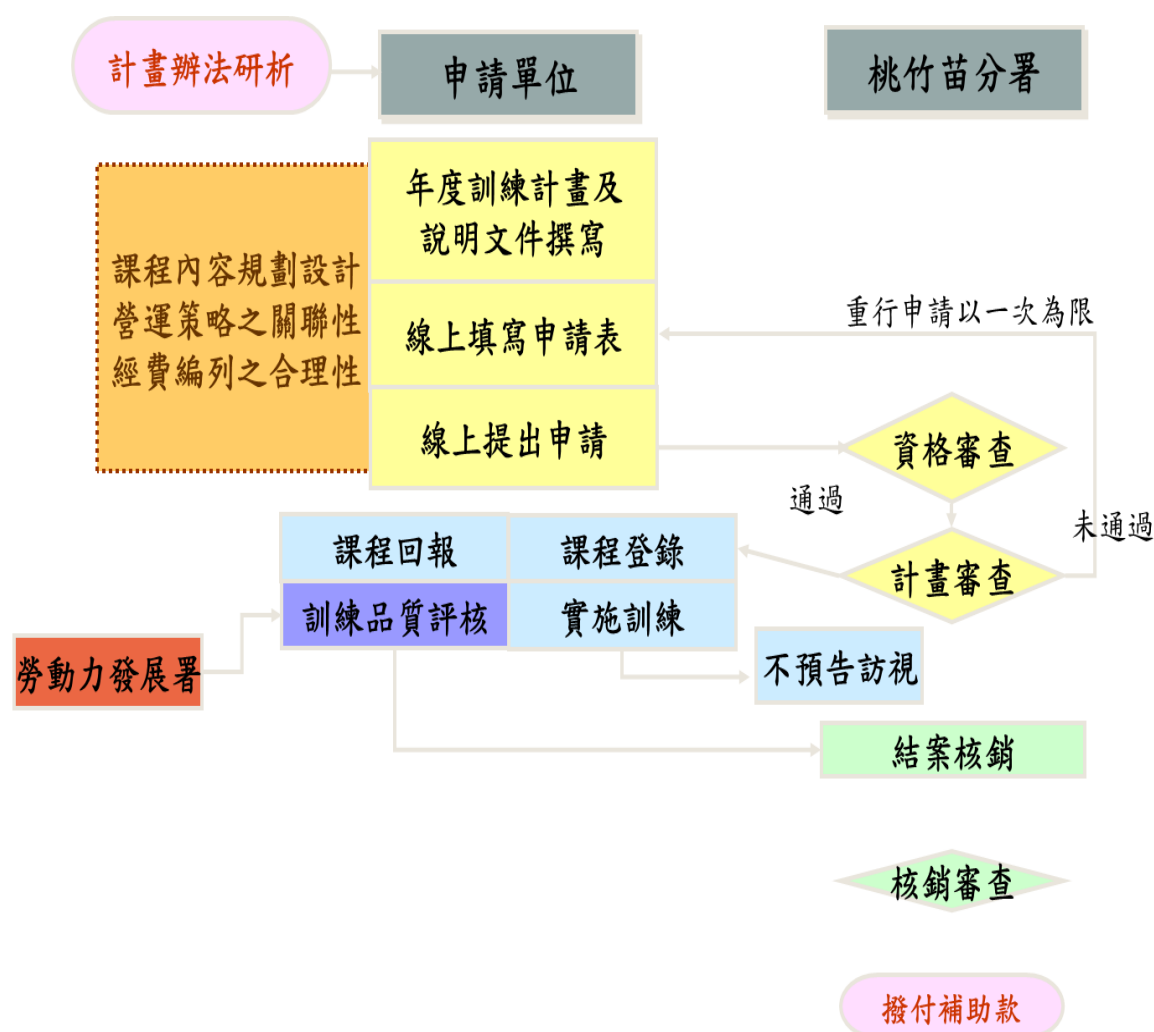
	個別型/產業推升型	聯合型
內部訓練	- 上課成員須為該單位之員工。 - 單一訓練課程每梯次實際參訓人數應達5人以上，50人以下。	- 上課成員須均為申請或參加該訓練計畫之事業單位員工。 - 單一訓練課程每梯次實際參訓人數應達10人以上，50人以下。
外部訓練	- 選派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個別員工參加國內訓練單位公開招訓之訓練課程。 - 每一課程以補助8人為限 - 外部訓練課程得於原核定之經費額度內，依執行需求轉為內部訓練課程。	不得申請外部訓練。

五、申請期間及訓練期間

(一)申請期間：依當年度公告時程辦理。

(二)訓練期間：訓練計畫於核定次日起至當年度10月15日之期間辦理完畢，應於10月20日前申領補助訓練費用；訓練計畫於10月16日至12月10日之期間辦理完畢，應於12月15日前，申領補助訓練費用。

六、辦理流程



七、補助標準(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在職勞工訓練費用)

(一)個別型最高上限補助 95 萬元。

(二)聯合型最高上限補助 190 萬元。

(三)產業推升型最高上限補助 200 萬元。

◆ 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一、目的

為協助小型企業強化健全人才培訓發展，透過輔導諮詢及訓練執行等措施，有效投資人力資本，促進就業穩定。

二、申請資格

(一)適用對象

1. 本計畫受理申請對象為國內依法辦理設立登記或營業（稅籍）登記，且受僱勞工參加就業保險之人數未滿 51 人之民間企業或具法人資格之組織團體。
2. 分公司應以總公司申請本計畫。
3. 主要辦訓地點於桃竹苗地區。

(二)不適用本計畫(應自行辦理訓練者)

1. 具本署 TTQS 評核結果於效期內為通過以上者。
2. 曾獲本署國家人力創新獎團體獎、國家訓練品質獎及 TTQS 評核結果為銅牌以上之單位。
3. 為接受政府機關辦理業務委託經營或管理之民間團體。

※申請本計畫之企業，已具人資相關部門、設有人資相關職務或營業項目具辦理訓練活動業務，於提供輔導服務後，經分署認定已具辦訓能力者，不予提供後續訓練課程辦理事宜。

三、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由系統網站提出申請後，套印表單)
- (二)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 (三)當年度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費繳款單及明細表影本。
- (四)近一期納稅證明，其營業額不得為零且須為正值，或無欠稅證明。

四、訓練類型

個別企業訓練案	為個別企業提供訓練課程辦理，參訓者為企業之員工
聯合企業訓練案	整合兩家以上具相同課程需求之企業，併同提供訓練課程辦理

五、受理期間及輔導服務與訓練課程辦理期間：

- (一)受理期間：依當年度公告時程辦理(<http://thmr.wda.gov.tw>)，以郵戳

為憑，惟經費用罄時即不再受理申請。

(二)輔導服務與訓練課程辦理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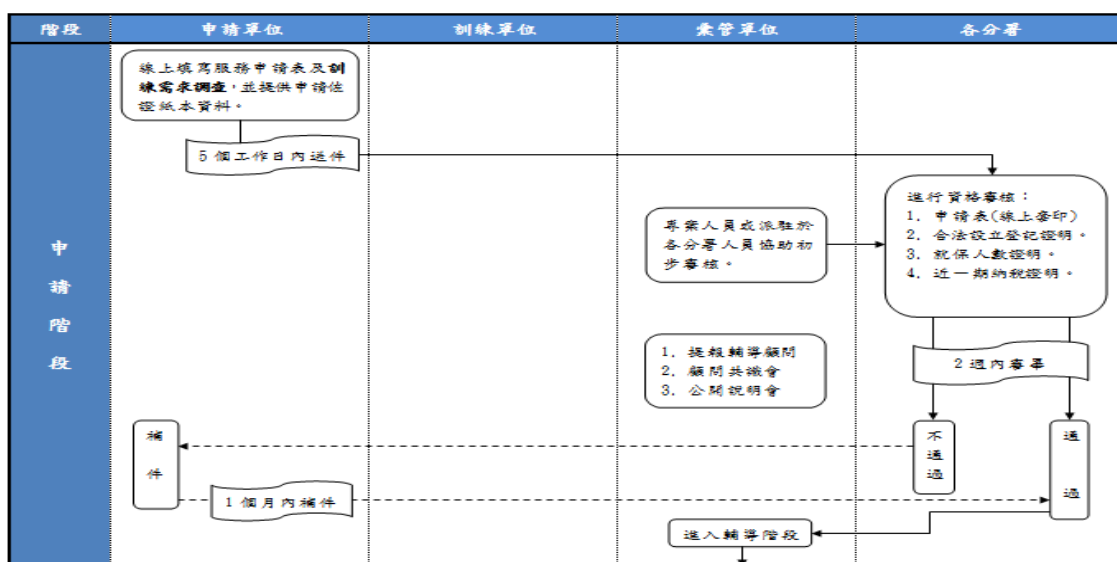
依當年度公告時程辦理(<http://thmr.wda.gov.tw>)

六、提供輔導訓練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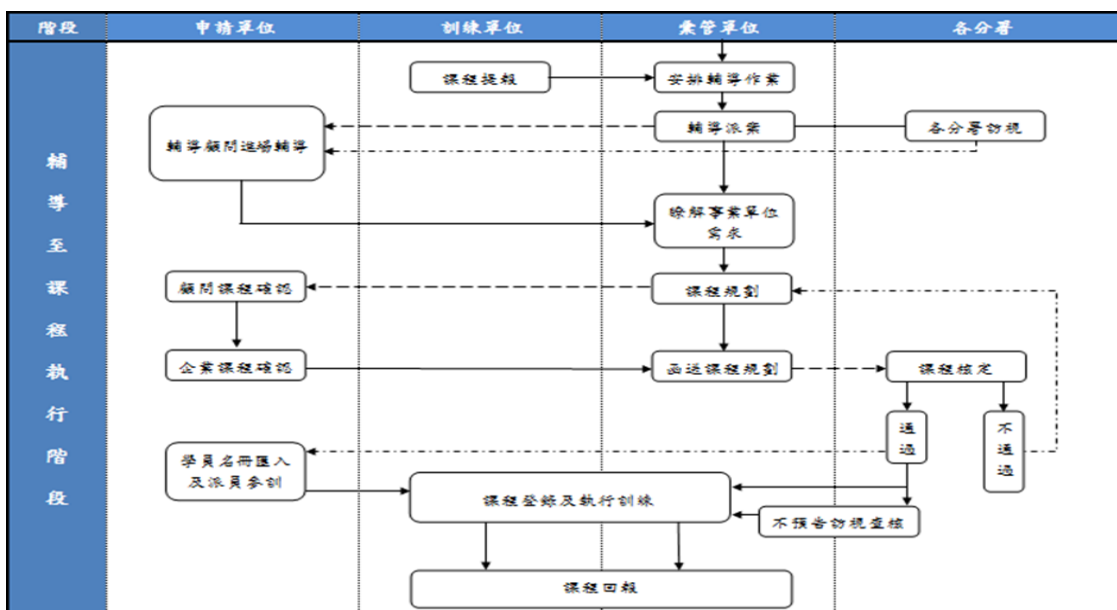
- (一)分署受理企業申請後，將於2週內完成申請之案件轉由彙管單位安排輔導服務作業，並依企業組織營運策略及產業發展趨勢需求，提供輔導諮詢、訓練課程辦理規劃服務。
- (二)彙管單位輔導服務完成後2週內將輔導服務紀錄及訓練課程辦理規劃送分署核定，分署完成核定作業，以辦理該申請案之輔導服務結案，彙管單位依核定之訓練課程辦理訓練。

六、办理流程：

(一)申請階段



(二)輔導至課程執行階段



◆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一、目的

為結合產、學、訓之資源，提升事業單位僱用青年意願，提供青年務實致用之職業訓練，以增加十五歲以上二十九歲以下青年就業機會。

二、適用對象

(一)訓練單位申請資格

1. 民間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取得設立許可者。
2.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
3. 公私立高中（職）或大專校院。
4. 前項各款訓練單位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且不得為接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單位委託之民間機構。

(二)訓練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十五歲以上二十九歲以下青年，為本計畫訓練對象。但不含日間部在學學生。

三、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件檢核表。

(二)申請表：由計畫網站列印填寫

(<http://youngjob.etraining.gov.tw/project.aspx>)

(三)訓練計畫書：由計畫網站列印填

(<http://youngjob.etraining.gov.tw/project.aspx>)

(四)訓練單位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五)辦理工作崗位訓練之訓練單位其勞工保險投保人數或其他足資證明加保之文件。

四、訓練類型

(一)工作崗位訓練：指有用人需求訓練單位所辦理之見習訓練，應含共通核心職能如職場認知與協調溝通、問題反應與解決等課程時數至少 4 小時及

工作實務訓練。

- (二)保險業、保全業、直銷業、不動產業、殯葬業及人力派遣業工作崗位以內勤需求為原則。

五、申請期間及訓練期間

(一)申請期間

1. 訓練單位應於勞動力發展署各年度公告受理訓練計畫申請期間，向訓練單位主要辦訓所在地之分署提出各項訓練計畫，並於核定後，依學員登錄順序進行補助，年度預算用罄即不再受理。
2. 分署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且應於受理訓練單位所提訓練計畫申請文件後 14 個工作日內完成初審。

(二)訓練期間

實際開訓日起算以 3 個月為限(應於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結訓)

1. 訓練單位辦理之訓練應於核定開訓後 60 日曆天內完成學員錄訓作業並於投保日起 15 日內登錄計畫網站，逾期未登入之核定名額視同放棄。
2. 訓練單位因故無法於前項核定期間完成錄訓作業，得於 30 日內(日曆天)向分署申請展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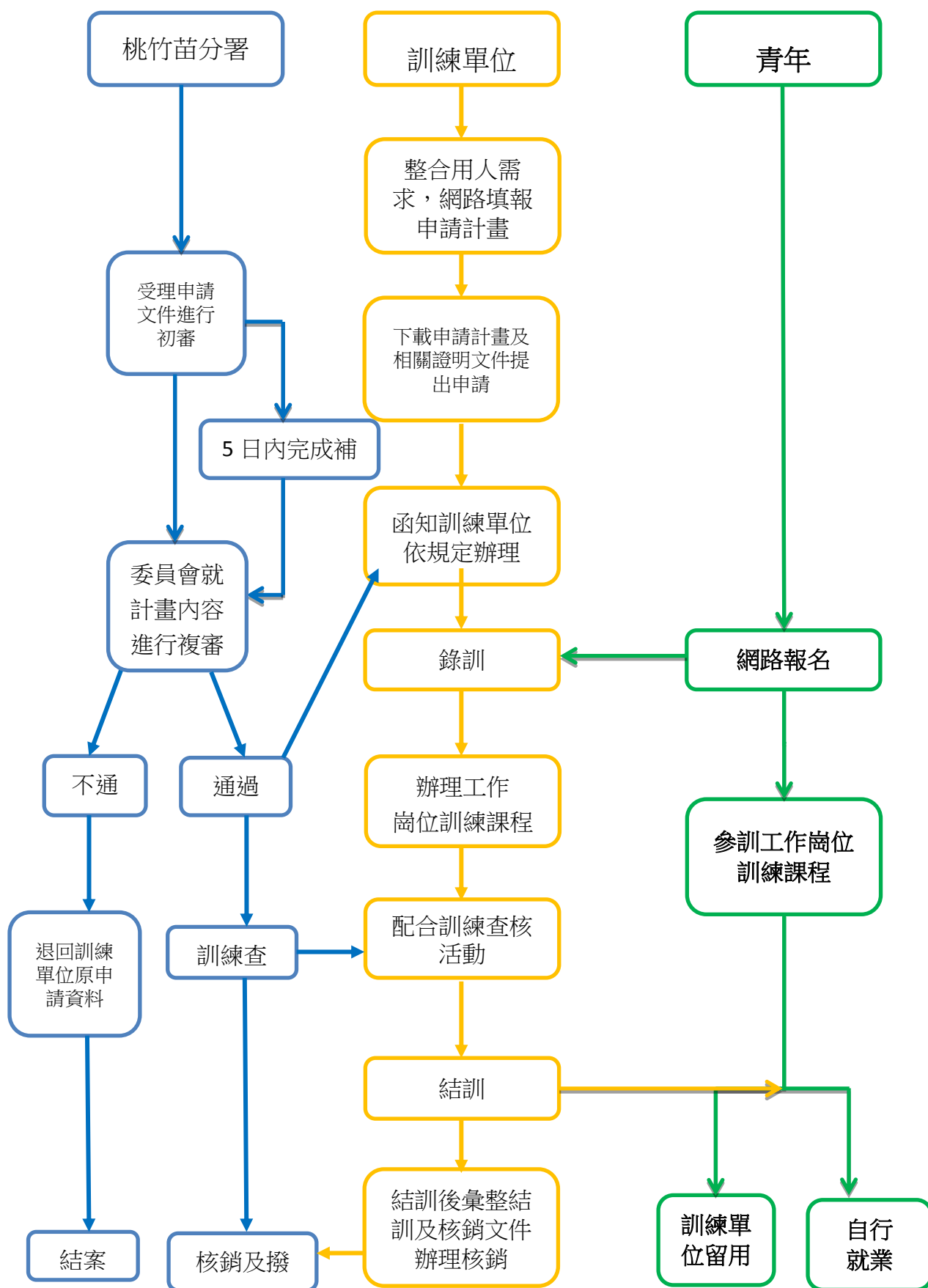
六、補助標準

- (一)補助辦理工作崗位訓練費用，每月 12,000 元為上限(同年度同訓練單位最高補助 180 萬元)，得編列：

1. 材料費：支用於課程實習用材料及消耗材料購置等項目，每人每月補助上限 3,600 元。
2. 人事費：補助指導人員每日 600 元為限，每月以 20 日為上限。

- (二)每一訓練計畫補助額度不超過訓練單位所提計畫經費 80%，同年度同一訓練單位最高補助 180 萬元。

七、辦理流程



◆ 在地訓練與服務計畫

一、目的

為結合民間單位，提供新興產業及重點服務業、區域特色產業、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勞工訓練與服務，適時因應產業及勞工需求，並藉由訓練夥伴之建立，提供完整、即時之職業訓練服務供應系統。

二、適用對象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事業單位及其勞工

三、服務內容

- (一)提供桃竹苗縣市內之事業單位、訓練單位及勞工有關就業服務、訓練資訊、訓練課程規畫及專案訓練模式之諮詢服務。
- (二)提供桃竹苗分署各計畫職訓及就服資源介紹。
- (三)提供受貿易自由化影響離職有意參訓及就業之待業者，提供職訓與就服資源服務。
- (四)運用在地訓練與服務計畫專屬網站，建置桃竹苗區連繫網路，提供職訓課程與就業服務訊息及政府政策。
- (五)針對轄區內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事業單位，辦理座談或活動。
- (六)配合事業單位轉型或技術提升之需求，提供訓練課程規劃輔導服務。

◆ 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

一、目的

協助事業單位獲得符合經營發展需求人力、增加失業勞工就業機會，促進失業者再就業、落實訓用合一政策。

二、適用對象

本計畫之培訓對象為失業者。申請單位招募及培訓對象之條件，需配合工作性質訂定，並不得有不當限制。

三、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如立案登記、法人登記、公司登記核准函、商業登記核准函、稅籍登記核准函或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影本。

- (三)招募計畫書。並分別載明錄用結訓學員之事業單位。
- (四)培訓計畫表（內含經費明細表、用人期程表、材料一覽表、師資名冊、課程表）。
- (五)訓練場地在訓練期間內有效之消防安檢書面證明文件影本。（於開放空間辦理訓練得免附）
- (六)訓練場地在訓練期間內有效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屬事業單位辦公場所、開放空間辦理訓練得免附）
- (七)其他必要之文件。

四、訓練類型：職前訓練。

五、申請時間及訓練期間

申請單位所提報培訓計畫應於各分署核定同意辦理之次日起，始得辦理，並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辦理結訓。

六、辦理流程

事業單位得自行遴選錄取符合本計畫第七點規定之參訓學員，或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適當之失業者供事業單位遴選。

七、補助標準

申請單位係事業單位者，各分署補助總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事業單位與參訓學員共同負擔百分之五十；申請單位係訓練單位者，職訓中心補助百分之六十五，事業單位與參訓學員共同負擔百分之三十五。參訓學員負擔訓練費用比率，最高以不超過總訓練費用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產訓合作訓練計畫

一、目的

為因應企業雇主急迫需要僱用技術人才，促進職業訓練資源運用效率，本分署特針對企業的用人需求與條件，與企業共同規劃以就業為導向的職業專精訓練課程，使理論教學與實務應用相互配合，培訓企業所需人力，藉由產訓攜手合作，共創三贏新契機。

二、適用對象

- (一)參訓對象：年滿 15 歲(含)以上，具工作意願之失(待)業者。
- (二)合作培訓單位：2 家(含)以上具有共同人力需求之合作用人單位。

三、作業流程

- (一)蒐集產業用人需求之資訊。
- (二)主動探訪合作用人單位洽談提出產訓合作申請並簽訂僱用承諾書。
- (三)符合 2 家(含)以上具有共同人力需求之合作用人單位並提供 15 名以上職缺之條件。
- (四)擬定產訓合作訓練計畫書。
- (五)召開產訓協調會議商定招募事宜。
- (六)產訓雙方合作招生宣導作業。
- (七)產訓雙方共同甄試錄取學員。
- (八)參訓學員簽約、實施職訓、合格結訓。
- (九)就業媒合報告、追蹤。

◆ 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

一、目的

結合業界資源、學校學術教育及職場技能培訓，建置產學訓合作銜接機制，協助青年學子從高工到大學及職場一貫的學習及職涯規劃；透過職業訓練提升實務技能，取得就業技能與專業證照，與企業合作期間，由企業正式僱用取得工作實務經驗，強化青年學子就業競爭力，達到技能、證照、學位及就業全方位目標。

二、適用對象

29 歲以下之高中(職)及大專畢業生

三、計畫內容

(一)1+3 計畫模式

1. **大一：**於桃竹苗分署接受一年專業技能養成訓練並取得學分，利用夜間

於桃竹苗分署或假日返校繼續完成共同必修及專業必（選）修課程，並輔導參加職業訓練相關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2. **大二：**由企業正式僱用並取得實習學分，利用夜間或假日返校繼續完成學業。
3. **大三：**持續受僱並取得實習學分，利用夜間或假日返校繼續完成學業。
4. **大四：**持續受僱並取得實習學分及學士學位。視各訓練課程需求，於桃竹苗分署接受回流訓練，輔導參加職業訓練相關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1+1 計畫模式

1. **第一學年：**於桃竹苗分署接受一年專業技能養成訓練並取得學分，利用夜間於桃竹苗分署或假日返校繼續完成共同必修及專業必（選）修課程，並輔導參加職業訓練相關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2. **第二學年：**由企業正式僱用並取得實習學分，利用夜間或假日返校繼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一、目的

為提升在職勞工知識、技能及態度，爰結合優質訓練單位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訓練課程，並補助其訓練費用，以激發在職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人力資本，提升國家整體人力資本目標。

二、適用對象

（一）補助對象

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本國籍。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

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二)辦訓資格：

訓練單位辦理訓練計畫期間持有本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以下簡稱TTQS）最近一次訓練機構版評核等級有效期限證書，且評核結果等級為通過門檻(含)以上之團體，其組織章程或執行任務具有辦理訓練相關項目，且有編制專職人員辦理訓練，且非屬勞工團體，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大專校院。
2. 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前，依法立案一年以上之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農民團體、漁民團體、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
3. 其他具特殊情形，經專案核定。
4. 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前，依工會法設立一年以上且無積欠勞保費用之各級工會團體，其組織章程或執行任務具有辦理訓練相關項目。

三、訓練類型：在職訓練。

四、申請時間及訓練期間：

- (一)申請時間分為上、下半年度，依本署公告日期為主。
- (二)訓練課程辦理期間上半年度之開訓日期自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下半年度自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五、办理流程：

- (一)至台灣就業通(<http://www.taiwanjobs.gov.tw>)加入會員。
- (二)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報名，依網路報名順序審核錄訓。
- (三)與訓練單位簽定契約書，繳交訓練費用、身分證影本、全額補助對象證明文件及學員基本資料表。
- (四)經訓練單位審查學員資格(投保狀況檢核)，檢附金融帳戶存摺影本及學員補助申請書。
- (五)符合上述之補助標準者，由訓練單位統一向本分署申請補助訓練費用。

六、補助標準：

- (一)本計畫補助每位參加訓練學員3年內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7萬元。由符合補助對象之勞工參加經本分署核定之訓練課程，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且缺席時數未超過訓練總時數四分之一，並填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方得由本分署核撥訓練補助費用之80%或100%至學員帳戶。
- (二)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本計畫之補助。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不在此限。

◆ 自辦在職進修訓練工作計畫

一、目的

為提供具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進修訓練、轉業訓練及加強他項專長訓練等機會，在課程規劃方面，以實務訓練為導向並提供最完備之訓練設備，供在職勞工提升自身工作之技能水準或培養多重技能，以利於工作需求或市場趨勢。

二、適用對象

具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

三、計畫內容

- (一)本分署自辦在職進修訓練依當年度規劃開辦「物流服務」、「創意設計」、「能源服務」、「機電服務」、「機械設計」、「觀光休閒」、「建築設計」、「資訊服務」等8大職群之多元課程，提供一般在職及想轉業在職民眾更多參與職業訓練之機會與管道，以提升其工作技能及轉換跑道。

(二)办理流程

- 1.由各職類訓練師提出訓練計畫。
- 2.承辦人彙整後陳核，經分署內部審查後報署備查。
- 3.彙整並提出學員學習材料請購案。
- 4.製作簡章並辦理招生相關事宜。
- 5.甄試採統一筆試，錄取符合資格學員。
- 6.辦理學員退訓及繳庫案。
- 7.結訓製作結訓證書。

◆ 委外職前訓練

一、目的

- (一)結合民間訓練資源，提供民眾多元訓練管道。
- (二)協助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迅速投入就業市場，增強就業職能、提昇職場競爭力，增進企業進用失業人員。
- (三)因應職場變遷，面對社會經濟結構轉變及科技技術之發展，培訓多重專業知能，滿足個人生涯規劃發展。

二、適用對象

年滿十五歲(含)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惟不得為公司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自營作業者或在職者。

三、應備文件：

- (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份
- (二)繳交 1 吋照片二張
- (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二份(請帶身份證、印章至當地勞保局申請)
- (四)符合特定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二份(如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等)

四、訓練職類

工業技術類、電腦資訊服務類、商業服務類、文化創意與技藝類、觀光與餐旅服務類暨精緻農業類、美容美髮暨其他服務類

五、報名時間及訓練期間

依委辦訓練機構核定之訓練計畫而定。

六、報名管道

- (一)電話報名：逕洽委辦訓練機構
- (二)線上報名：臺灣就業通：<http://www.taiwanjobs.gov.tw>
- (三)透過各地就業服務中心、就服台報名。

七、甄選錄訓

- (一)甄試當日，以筆、口試方式進行，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筆試及口試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並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分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分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二)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適訓推介，並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代為報名成功者，無須參加甄試。

八、補助標準

特定對象、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或自願性失業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 100%訓練費用；一般國民失業者補助 80%訓練費用，學員自行付擔 20%訓練費用。

◆ 自辦職前訓練工作計畫

一、目的

配合產業發展需求規劃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提升失業者職業技能，促進其就業。

二、適用對象

- (一)分署自辦職前訓練招生對象以年滿十五歲(含)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為限，並不得招收公司商號負責人、自營作業者或在職者參訓。
- (二)下列失業者於甄選過程中得酌予加分或優先錄訓：
1. 符合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列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
 2. 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
 3. 具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身分。
 4. 其他本署公告之特定對象。
- (三)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者，應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訓，且分署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應依規定之作業流程受理報名及確認報名者身分。

三、辦理流程

- (一)每年固定召開職群訓練課程審查諮詢委員會議，進行現行課程檢討及來年課程規劃。
- (二)依「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辦理規劃當年度自辦職前訓練開課計畫。
- (三)依當年度自辦職前訓練計畫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職群：

物流服務職群	觀光休閒職群	機械設計職群
創意設計職群	能源服務職群	在地化移地訓練
建築設計職群	機電服務職群	機械設計職群

青春展翼訓練計畫

一、目的

- (一)提供弱勢家庭青少年職業訓練期間的經濟支援，使其安心參訓取得技能，順利就業。
- (二)職業訓練期間加強心理建設、正確工作態度與職場倫理，建立青少年就業支持系統，強化弱勢家庭青少年人際關係，提升就業力。
- (三)結合企業資源提供工作機會，促進其就業。

二、適用對象

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青少年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工人員評估推介弱勢青少年等，優先錄訓。

三、計畫內容

- (一)學員訓練期間訓練費、住宿費由政府負擔。
- (二)參訓期間符合補助對象者，提供每人每月 6,000 元生活津貼及參加技能檢定之報名費(符合領取訓練生活津貼者，不得重複申領)。
- (三)結訓前結合本計畫僱用廠商，提供就業，輔導學員順利進入職場。

◆ 照顧服務職類－托育人員職業訓練

一、目的：

為鼓勵失業或待業勞工參加托育人員(保母)職前訓練，並補助其訓練費用，以充實本國照顧服務人力資源，並促進中高齡者、婦女及一般失業者就業。

二、適用對象

失業者、初次就就業待業者及具勞工保險、農(漁)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年滿 20 歲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本國籍。
- (二)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 (三)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及國民及取得居留身份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 (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三、應備文件

- (一)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 (三)其他特定身份需檢附資料

四、訓練類型：職前訓練

一、申請時間及訓練期間：依當年度公告時程辦理 <http://thmr.wda.gov.tw/>

五、辦理流程：依年度核定之開班計畫執行。

六、補助標準

- (一)經成績考核及格而取得結業證書，如符合特定身分之一，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依核定訓練費用全額補助。
- (二)經成績考核及格而取得結業證書，但不符任何特定身分者，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百分之八十，其餘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
- (三)經成績考核結果不及格而未取得結業證書者，依前二目規定之補助標準，補助其二分之一。
- (四)在職勞工參加本計畫訓練之補助金額納入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相關計畫補助額度內計算。

◆ 照顧服務職類－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二、目的

為鼓勵失業或待業勞工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並補助其訓練費用，以充實本國照顧服務人力資源，並促進中高齡者、婦女及一般失業者就業。

三、適用對象

失業者、初次就就業待業者及具勞工保險、農(漁)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年滿 20 歲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本國籍。
- (二)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 (三)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及國民及取得居留身份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 (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應備文件

- (一)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 (三)其他特定身份需檢附資料

五、訓練類型:職前訓練

六、申請時間及訓練期間：依當年度公告時程辦理 <http://thmr.wda.gov.tw/>

七、辦理流程：依年度核定之開班計畫執行。

八、補助標準

- (一)經成績考核及格而取得結業證書，如符合特定身分之一，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依核定訓練費用全額補助。
- (二)經成績考核及格而取得結業證書，但不符任何特定身分者，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百分之八十，其餘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
- (三)經成績考核結果不及格而未取得結業證書者，依前二目規定之補助標準，補助其二分之一。
- (四)在職勞工參加本計畫訓練之補助金額納入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相關計畫補助額度內計算。

◆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一、目的

由於社會經濟快速變遷、對高等教育的需求增加，至大專校院急速擴增，產生大專生學用落差、工作態度不夠積極及因工作經驗不足等因素致就業競爭力不足，本計畫將職業訓練向前延伸至學校，以提升大專青年之就業知識、技能、態度，提高職涯規劃能力，增加職場競爭力及順利與職場接軌。

二、適用對象

教育部立案之大專校院，針對畢業前 2 年在校大專校院學生（不含碩士生及博士生），得跨科系招生。二技與四技之三、四年級及二專與五專之四、五年級得視為同一學制。

三、應備文件：

- (一)申請公文
- (二)申請計畫彙總表
- (三)申請計畫書
- (四)職場體驗同意書影本

四、訓練類型：職前訓練

五、申請時間及訓練期間：

- (一)申請期間：由分署報本署備查後，於本計畫網站公告之。
- (二)訓練期間：為每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受理

六、辦理流程

引進業界專業人士開設實務課程、辦理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及進行職場體驗。
分署負責計畫審查、輔導、訪查、經費核銷等事項。

七、補助標準

補助辦理訓練之經費，以每一計畫所需經費 80%為上限，最高補助 60 萬元，其餘 20%由申請補助單位自籌。

◆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一、目的

整合事業單位及技職體系資源，訓練生(學生)每週在業界實習至少 3 日、學校上課 2~3 日，結合理論課程增加實務經驗，降低學校教育與職場技能的落差。另外訓練生(學生)除可享有學費之優惠補助外，每月由事業單位提供生活津貼，減輕經濟負擔。訓練期滿且成績合格者，可取得教育部授予日間部正式學歷與勞動部及事業單位共同核發之結訓證書。此計畫提供了一個就業與升學雙軌並行的選擇，同時也為企業提供一個募才、育才及用才的途徑，創造一個企業與青少年雙贏的局面。

二、適用對象

- (一)訓練生：年滿 15 歲以上 29 歲以下，且教育部規定各學制及同等學力規定之報名資格，均可參加報名。
- (二)事業單位：具主管機關合法登記、營運健全且無欠稅者，且經核定參與本計畫之國內各事業單位。
- (三)合作學校：具經教育部主管單位核定補助職類項目相關學制、科系，且經核定參與本計畫國內各級公、私立學校。

三、應備文件

(一)事業單位

1. 填寫申請表及合作意向書。
2. 招生簡章公告之事業單位簡介。
3. Logo(限 jpg 檔案)及 Slogan(限文字檔)之電子檔，以供招生宣導使用。
4. 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ARP)及輪調計畫表
5. 檢附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6. 當年度最新月份勞工保險繳款單影本(投保總人數之頁面)。
7. 最近 1 期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或免稅證明文件影本：前述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不及提出最近一

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二)合作學校

1. 申請表及合作意向書。
2. 招生簡章公告之學校簡介。
3. 與辦理職類相關科系二至四年之開班計畫書及課程表（依學制）。
4. Logo(限 jpg 檔案)及 Slogan(限文字檔)，以供招生宣導使用。
5. 學校立案證書影本。
6. 空白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非進修部或推廣教育中心核發)。

四、訓練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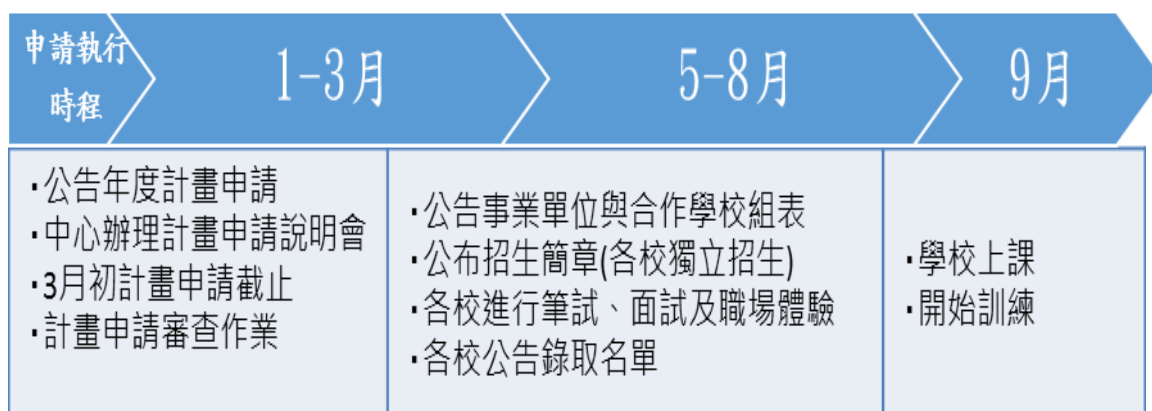
- (一)工作崗位訓練：訓練生於事業單位進行各部門或以技能之種類進行輪調訓練。
- (二)學科教育訓練：於合作學校實施，上課時數與地點依教育部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請時間及訓練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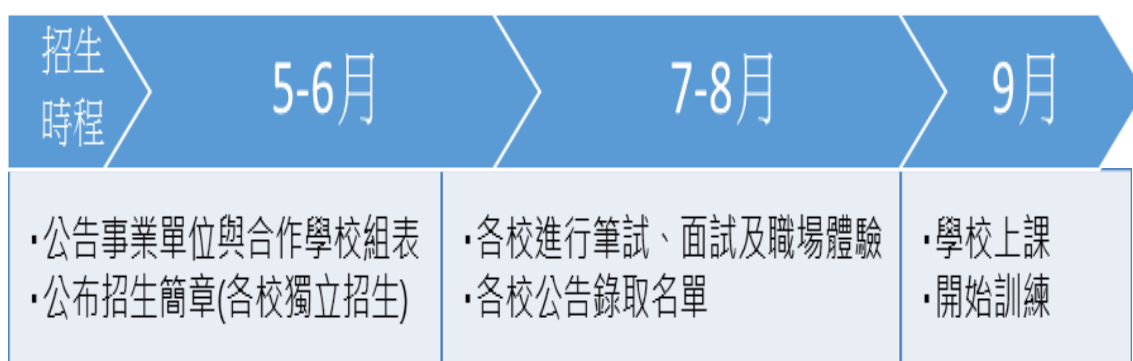
- (一)申請時間：訓練單位及合作學校應於勞動力發展署各年度公告受理訓練計畫申請期間，依所合作學校地點向所在地之分署提出申請。
- (二)訓練期間：本計畫開設有高職、二專、二技及四年制學制。
 1. 高職學制：工作崗位訓練為期 3 年，每週規劃 3 日進行工作崗位訓練，3 日進行學科教育。
 2. 二專及二技學制：工作崗位訓練為期 2 年，每週規劃至少 3 日進行工作崗位訓練，2 日進行學科教育。
 3. 大專校院四年制學制：工作崗位訓練為期 4 年，每週規劃至少 3 日進行工作崗位訓練，2 日進行學科教育。

六、辦理流程

(一)事業單位、合作學校



(二)訓練生



七、補助標準

(一)事業單位：

1. 參與高職學制之事業單位，每位訓練生補助新台幣 3 萬元(第一年補助新台幣 2 萬元，分 2 期撥付、第二年補助新台幣 1 萬元，分 2 期撥付、第三年不予補助；共分 4 期撥付)。
2. 參與二專學制之事業單位，每位訓練生補助新台幣 1.5 萬元(第一年補助新台幣 1.5 萬元，分 2 期撥付；第二年不予補助；共分 2 期撥付)。
3. 參與二技學制之事業單位，本計畫不予以補助。
4. 參與大專校院四年制學制之事業單位，每位訓練生補助新台幣 1.5 萬元(第一年補助新台幣 1.5 萬元，分 2 期撥付；後三年不予補助；共分 2 期撥付)。

(二)合作學校：

1. 輔導經費：分 2 期撥款，第一期申請（約於每年 1 月），第二期申請（約於每年 9 月）。
2. 報名費：符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規定訓練費用全額補助身分之考生，採覈實報銷，補助其全額報名費。
3. 招生活動費：得經公告以專案方式提供各合作學校應用於年度招生期間之宣導費用，採覈實報銷。補助比例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補助金額最高為新台幣 5 萬元整。
4. 學雜費：
 - (1) 一般生：高職學制自 99 學年度下學期起，每人補助學費之百分之八十；其餘學制每人補助學費之百分之五十。
 - (2) 特殊身分生：符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規定訓練費用全額補助之身分者，補助其全額學雜費。

◆ 明師高徒計畫

一、目的

透過將隱藏於民間(10 人以下事業單位之雇主、受僱勞工或自營作業者)之師徒教導學員管道予以制度化，透過適訓評估，提供客製化訓練，由師徒間自主一定訓練內容，作為技術與經驗傳承之訓練管道，提升青年專業技術能力，透過師徒教導之訓練傳承工作技能及經驗，並促進其就業。

二、適用對象：

- (一)師傅：受僱 10 人以下事業單位之雇主、受僱勞工或自營作業者，並有 5 年以上相關職類工作經驗。
- (二)徒弟：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 15 歲以上 29 歲以下之非在學之待業青年。

三、訓練模式：

- (一)師徒雙方議定訓練綱要，簽定訓練契約。
- (二)師傅督導徒弟進行訓練。
- (三)每月應達 100 小時以上訓練時數。

四、辦理職類- 共辦理 25 職類：

手工藝品工作人員、傳統技藝工作人員、插畫漫畫工作人員、裝潢木工、廚師、機動車輛維修人員、麵包點心及糖果製造人員、水電工、混凝土工、成衣服飾加工人員、縫紉、刺繡及有關工作人員、鐘錶眼鏡專業員、視覺藝術創作人員、皮革製品及有關工作人員、模板工、會展人員、新娘婚紗造型及婚禮策劃人員、精密機械、金屬砂模製造及金屬表面處理人員、珠寶及貴金屬製作人員、紡織及針織機械操作人員、農林漁牧業專業人員、板金工、寵物美容師。

五、申請方式

- (一)師傅：個人申請表、從業年資證明、申請資格相關證明文件、中央主管機關或各產(職、企)業公會或學校之推薦書(無則免附)、其他具體事蹟證明、作品或服務機關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無則免附)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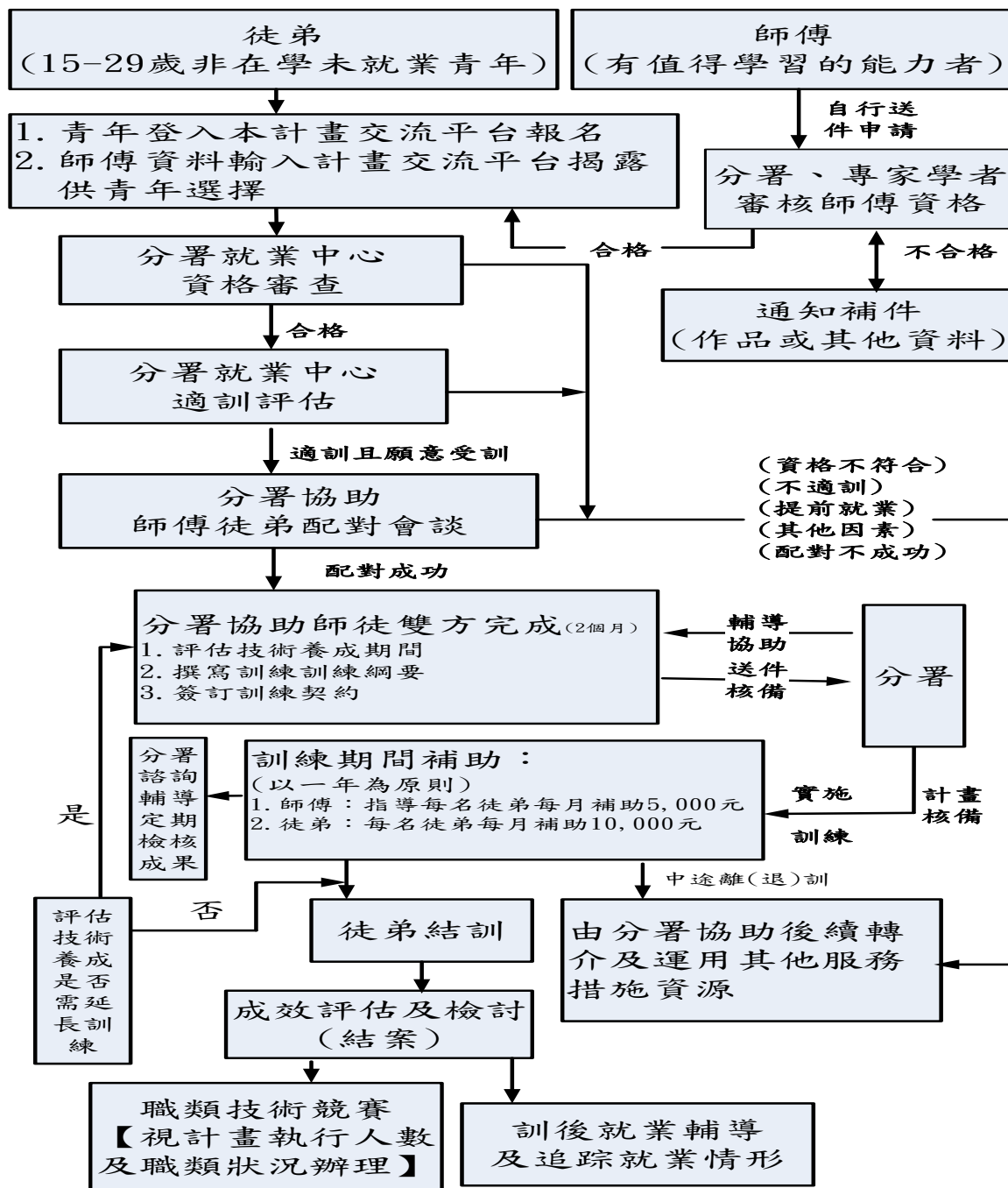
- (二)徒弟：

- 1. 透過明師高徒計畫網站報名

- (<http://www.etraining.gov.tw/STHAWEB/>)

- 2. 就業中心進行面談及後續安排與師傅媒合。

六、辦理流程：



七、補助標準

- (一)師傅補助訓練費：指導每名徒弟每月補助 5,000 元。
- (二)徒弟補訓訓練津貼：每名徒弟每月補助 10,000 元。
- (三)本計畫於訓練期間內最長補助 1 年，經評估技術養成需延長訓練者，最多得延長 1 年。

◆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一、目的

促進國民就業，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安定特定身分失業者訓練期間生活。

二、適用對象

- (一)就業保險法：非自願離職者，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非自願離職者是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 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
 2. 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3. 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
- (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更生受保護人)及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失業者(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與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等。
- (三)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或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其所參訓性質為各類全日制職業訓練。其中全日制職業訓練應符合下列條件：訓練期間 1 個月以上、每星期訓練 4 日以上、每日訓練日間 4 小時以上，每月總訓練時數 100 小時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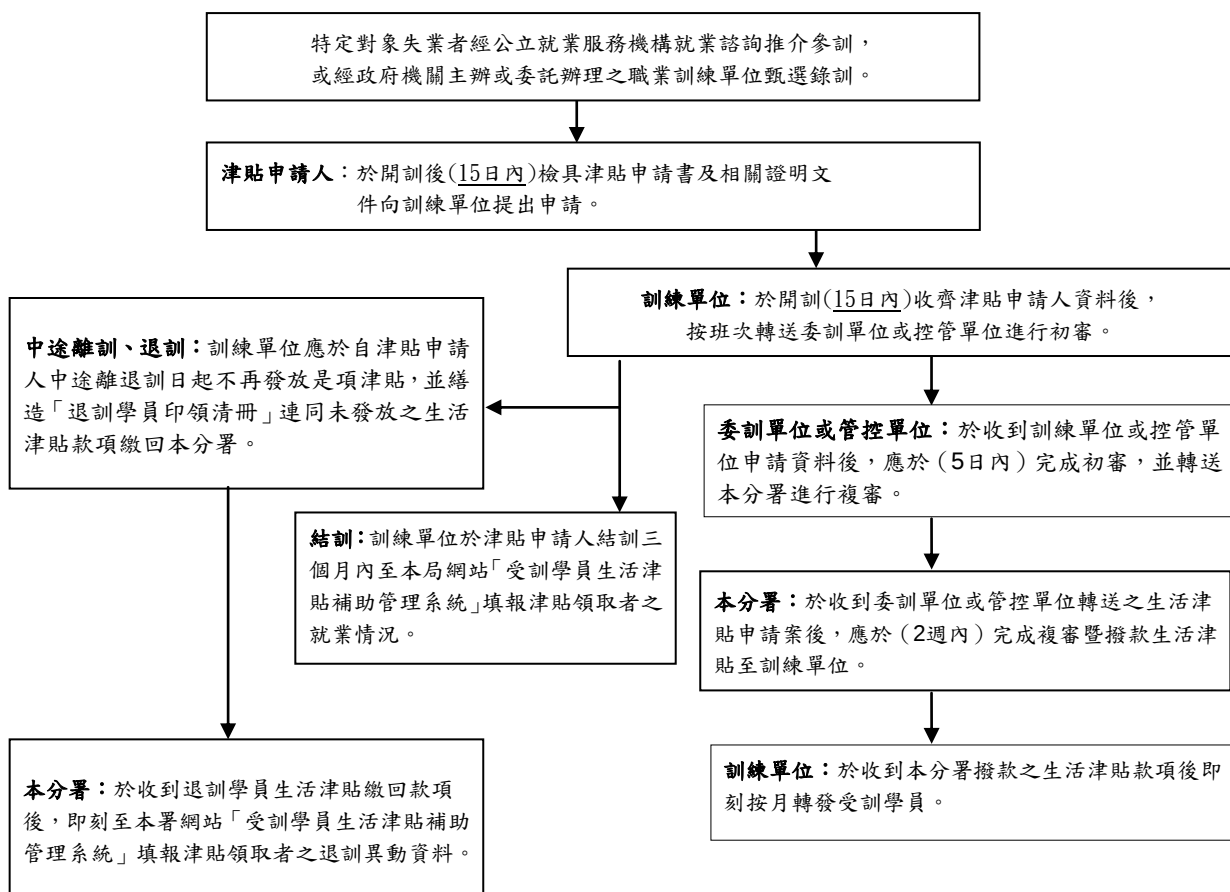
三、應備文件

- (一)就業保險法
1.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4.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欲申報撫養眷屬加給津貼者始須檢附)

(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申請身分	申請資格	應繳文件	
		共同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
一、原住民。	指戶籍已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二、中高齡失業者	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間，失業之中高齡者。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獨力負擔家計者。	年滿 15 歲至 65 歲，以戶為單位，其工作所得為家庭生活所需之唯一經濟來源，且有扶養親屬者： 一、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一)配偶死亡。 (二)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三)離婚。 (四)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五)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六)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七)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八)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或親屬者。 三、因具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未領取各項退休金切結書。 四、無工作切結書(目前仍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則檢附勞工保險在保中無工作切結書)。 五、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六、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 二、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配偶、直系親屬等)。 三、全戶內年滿 15 歲以上至 65 歲配偶及直系親屬之在學證明或無工作能力證明。(在學證明係指 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學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無工作能力證明係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 3 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正本。 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 二、各縣市就業服務機構發給之開訓日前(含)1 個月內求職登記證明。 三、男性學員須另檢具退伍令影本。 四、退保前保險年資係參加職業工會者應另填具有工作切結書。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居留證影本(展延居留者應含章戳)。 二、台灣地區配偶之戶籍謄本。
四、生活扶助戶(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指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生活扶助戶內，年滿 15 歲至 65 歲之間，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		
五、身心障礙者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六、更生受保護人	指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有必要促進其就業者。		
七、長期失業者	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長期失業者，於開訓日(含)前 1 個月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日前 3 年內，合計保險年資滿 6 個月以上，且退保後失業滿 1 年以上者。		
八、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	指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份證之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		

四、辦理流程



五、補助標準

(一)就業保險法

1. 按申請人離職退保當月起之前 6 個月平均投保薪資 60%，最長發給 6 個月。
2. 符合全日制職業訓練依實際參加訓練期間以 30 日為一個月計算，未滿 30 日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10 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 30 小時者，發給半個月。
 - (2) 20 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 60 小時者，發給一個月。

(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1. 每月按最低基本工資 60%發給，兩年內最長以 6 個月為限。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最長發給一年。
2. 符合全日制職業訓練依實際參加訓練期間以 30 日為一個月計算，未滿 30 日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3) 10 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 30 小時者，發給半個月。
 - (4) 20 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 60 小時者，發給一個月。

- 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撤銷、廢止、停止或不予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中途離訓或遭訓練單位退訓。
- 同時具有就業保險非自願性失業者及特定對象失業者，應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技能檢定資訊

一、目的

為配合政府大力推行職業證照制度，本分署辦理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及在訓學員專案技術士技能檢定，服務受訓學員及社會大眾，使訓練與檢定結合，達到相輔相成的功效。

二、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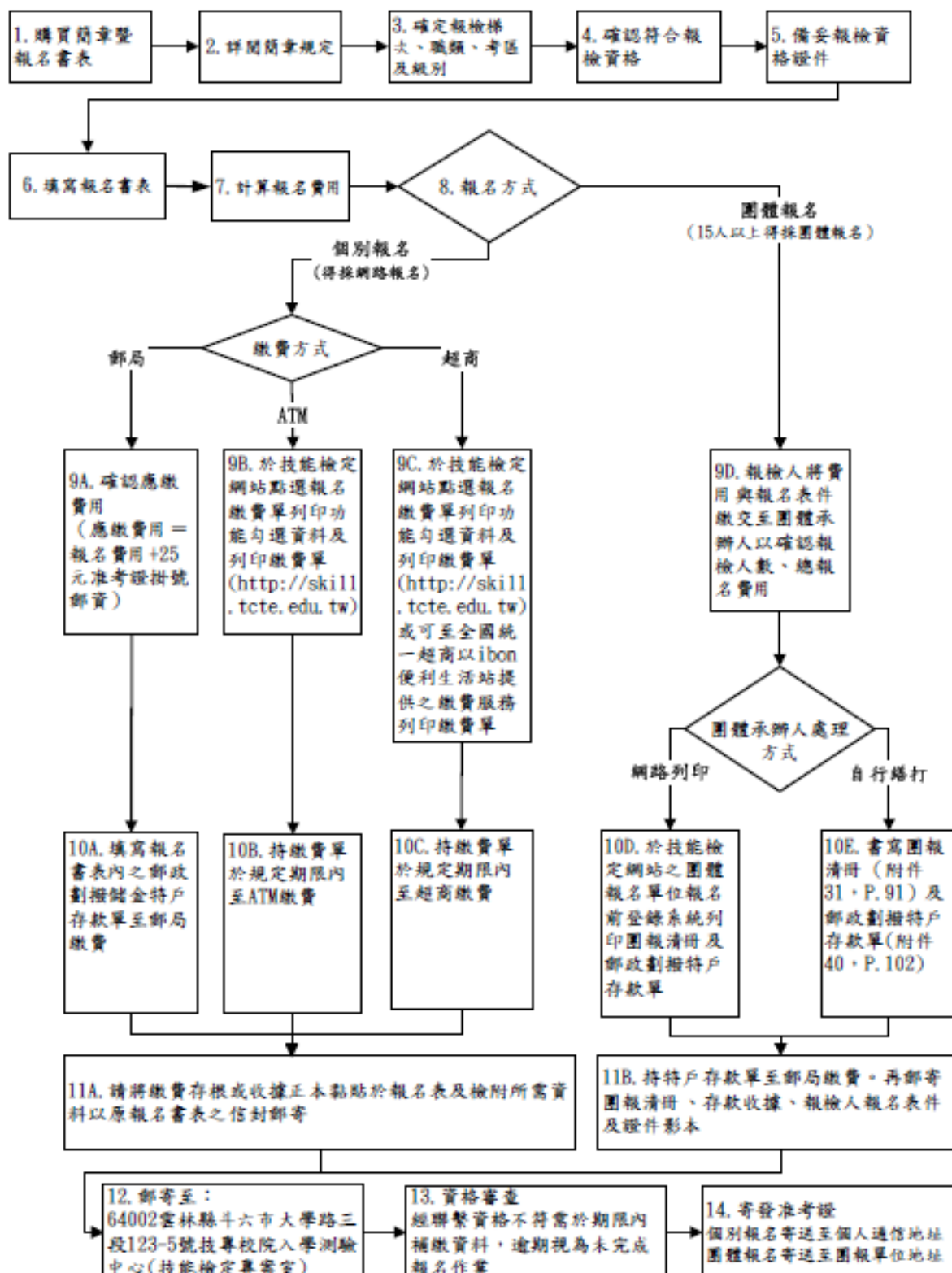
(一)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期程辦理乙、丙級或單一級檢定，**本分署可辦理之職類有……。**

(二)104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及學科測試作業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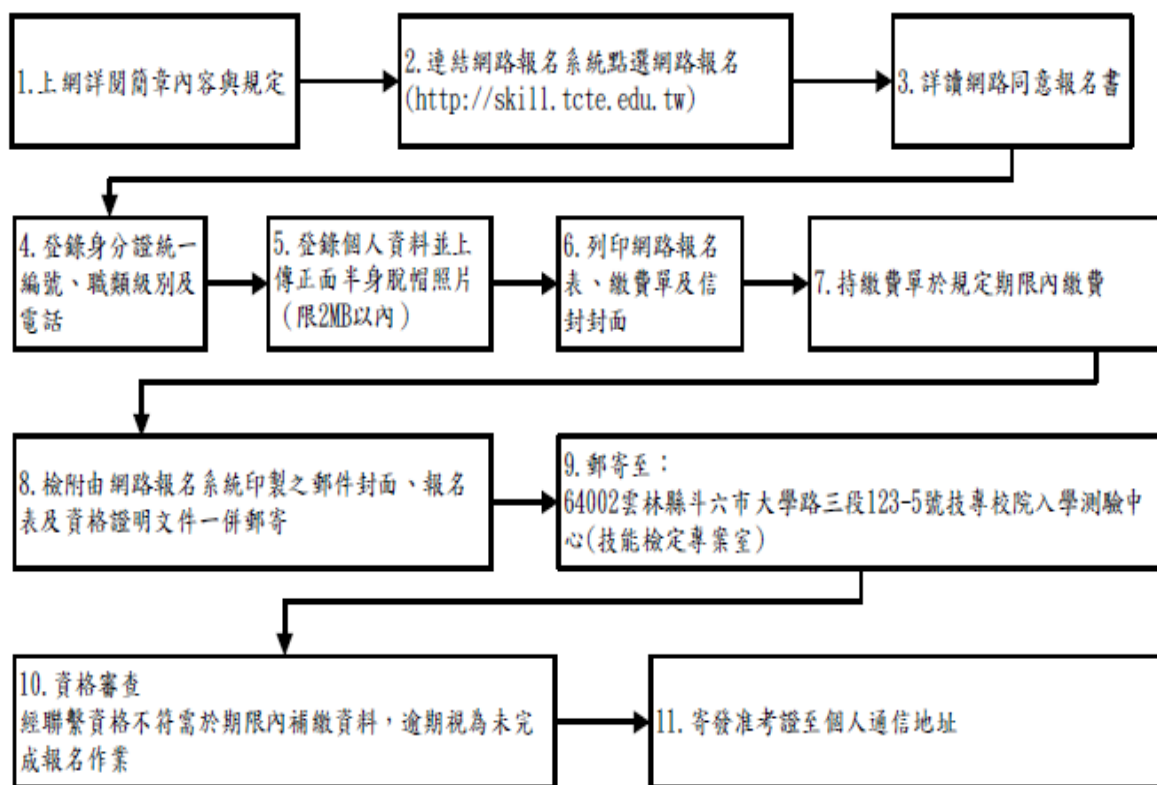
內容		梯次別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簡章及報名書表發售期間			103/12/30 (二) 至 104/01/15 (四)	104/04/28 (二) 至 104/05/14 (四)	104/08/25 (二) 至 104/09/10 (四)
報名日期 註二	團體報名 個別報名		104/01/06 (二) 至 104/01/15 (四)	104/05/05 (二) 至 104/05/14 (四)	104/09/01 (二) 至 104/09/10 (四)
准考證寄送日期 註三			104/02/26 (四)	104/06/16 (二)	104/10/13 (二)
網站公告試場位置 註四			104/03/19 (四)	104/07/16 (四)	104/11/05 (四)
學科測試日期			104/03/22 (日)	104/07/19 (日)	104/11/08 (日)
學科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104/03/23 (一) 至 104/03/29 (日)	104/07/20 (一) 至 104/07/26 (日)	104/11/09 (一) 至 104/11/15 (日)
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成績網路公告日期			104/04/17 (五)	104/08/14 (五)	104/12/04 (五)
學科成績單寄送日期			104/04/21 (二)	104/08/18 (二)	104/12/08 (二)

(三)報名流程及方式

1. 一般報名流程-方式及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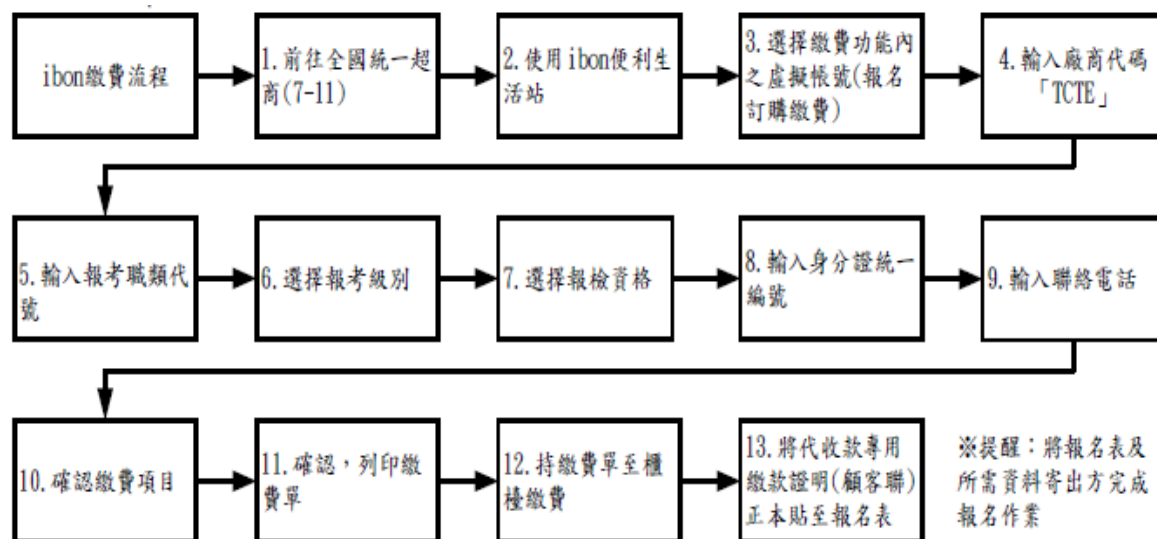
2. 網路報名(不含團體報名、特定對象、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及一般手工電焊、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等3類)



備註：

1. 網路報名截止日期為報名最後一日下午 5 時，系統將於當日下午 5 時關閉，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檢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檢權益。
2. 完成網路報名，未於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者，則網路報名視為無效，另報檢之相關資料經完成繳費、下載報名表寄遞後，不得要求更改，若網路報名資料與所寄送之下載報名表資料不符時，以所寄送報名表書面資料為準。

3. 統一超商 ibon 便利生活站繳費流程(僅限報名期間開放)



三、網路資訊

序號	網站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http://www.labor.gov.tw/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及學科測驗試務資訊網 https://skill.tcte.edu.tw/notice.php	
3	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等學科測試服務網 https://www.etest.org.tw/evta/	

求才服務



求才登記

一、適用對象

- (一)合法設立、投保之公司行號、企業雇主。
- (二)提供之求才機會無違反相關法令及公共秩序、社會善良風俗。

二、應備文件

求才登記表及公司(雇主)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書、個人雇主身分證等)。

三、辦理方式(選擇其中一種方式即可)

- (一)親自至就業中心登記：就業服務人員將協助填寫求才登記表。
- (二)電話登記：以電話聯繫就業中心，告知求才資格、條件，就業中心協助求才內容建檔後列印資料回傳公司確認。
- (三)傳真登記：下載求才登記表填寫，並傳真至就業中心，再以電話確認。
- (四)信函登記：下載求才登記表填寫，並郵寄至就業中心，再以電話確認。
- (五)透過台灣就業通網頁登記(網址：<http://www.taiwanjobs.gov.tw/>)。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正) 求才登記表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欄由就業服務人員填寫 登記編號：
*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意願：☐同意登錄 ☐不同意登錄(如為聘僱外勞前國內求才登記，基於為保障本國人工作權益，求才資料將登錄於「台灣就業通」)
*聘僱外勞前國內求才招募方式：
☐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登錄之次日起至少21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登報3日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登報期滿之次日起至少14日辦理招募本國勞工
*應徵聯絡方式：☐E-mail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 就業中心、就業服務臺
*公司聯絡電話是否顯示於「台灣就業通」：☐顯示 ☐不顯示
*資料提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及相關機關(構)運用，以從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服務：☐同意 ☐不同意
*同意工作機會職缺提供原具人力資料原使用
*續自過去申請期間是否重要「台灣就業通」提供並主權維護：☐是 ☐否(若未勾選則預設為「是」)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公司成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員工人數
*公司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公司網址 http://
*主要產品名稱或營業項目

僱用資料
*工作專業類別 ☐一般 ☐其他(請說明)：
*職位名稱 職業訓練：☐有 ☐無
*工作內容
*工作地點 郵遞區號 市、縣、鄉、鎮、市、區 同公司地址
*工作地專業類別 ☐工作地非屬專區 ☐新竹科學園區 ☐南部科學園區 ☐中部科學園區 ☐高雄加工出口區 ☐高雄加工出口區 ☐台中加工出口區 ☐中港加工出口區 ☐基隆自由貿易港區 ☐高雄自由貿易港區 ☐其它
*工作時間(可複選)
☐日班自 時至 時
☐中班自 時至 時
☐晚班自 時至 時
☐輪班制 ☐三班制 ☐四班二輪
☐部分工時自 時至 時 分至 時 分
*僱用人數
*保險 勞保：☐有 ☐無 ☐申請中 健保：☐有 ☐無 ☐申請中 就保：☐有 ☐無 ☐申請中
*休假方式 ☐週休二日 ☐月休六天 ☐月休四天 ☐輪休月休
依公司規定
*薪資方式 ☐月薪 ☐日薪 ☐時薪(※新臺幣 元至 元) ☐編件計酬
依學經歷、學歷核薪
*住宿 ☐提供住宿 ☐不提供住宿 ☐旅館 ☐提供 餐 ☐不提供
*僱用期限 ☐不定期契約 ☐定期契約(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學歷要求 ☐不拘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職 ☐高中 ☐國中 ☐國小
*科系所要求 ☐不拘 ☐科系所 證照要求：
*駕照要求 ☐不拘 ☐需具備駕照(種類)：
*工作經驗 ☐不拘 ☐需具備 職位名稱： 年資： 年 月
*語文能力要求
1. ☐不須具外文能力 4. ☐台語：☐精通 ☐良好 ☐普通 ☐簡便
2. ☐英語：☐精通 ☐良好 ☐普通 ☐簡便 5. ☐客語：☐精通 ☐良好 ☐普通 ☐簡便
3. ☐日語：☐精通 ☐良好 ☐普通 ☐簡便 6. ☐其他：☐精通 ☐良好 ☐普通 ☐簡便

(反)

僱用條件
使用電腦能力(可複選)
☐會：☐電腦基本操作 ☐文書處理 ☐網路網路 ☐網頁編輯 ☐商業軟體
☐程式設計 ☐其他：
☐不會使用
加班 ☐經常 ☐偶爾 ☐依工作需要

資料
*應徵方式(可複選)
☐函寄 ☐電洽 ☐親洽 ☐電子郵件 ☐筆試 ☐面試 ☐技能實測
其他：
*所需文件 ☐履歷 ☐自傳 ☐成績影本 ☐專業證書影本 ☐其他：
*聯絡人及電話 先生 電話1： 行動：
小姐 電話2： 傳真：
*電子信箱 ☐有：
☐無 台灣就業通電子信箱：☐我要訂閱 ☐不訂閱
郵遞區號 市、縣、鄉、鎮、市、區 村里
*應徵地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同公司地址
*應徵截止日期 ☐願滿為止 ☐截至(民國) 年 月 日

其他
可接受僱用之對象(可複選)
☐一般求職者 ☐ () 年高中職應屆畢業生 ☐ () 年大專應屆畢業生
☐身心障礙者(障礙： 等級：☐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原住民 ☐生活扶助 ☐更生受保護人 ☐農民 ☐漁民 ☐一般實業員工
☐關廠歇業實業員工 ☐公營事業民營化實業員工 ☐職訓結訓學員
☐外籍配偶 ☐大陸地區人民 ☐大陸配偶 ☐已領取退休金者
☐失業給付者 ☐特殊境遇婦女 ☐進民 ☐大陸失業台籍幹部
☐工讀生 ☐長期照顧人力(需證照) ☐育嬰留職停薪及產假補充人力
☐國力負擔家計者 ☐長期失業者 ☐其他
餉案來源 ☐相關團體轉介 ☐樺街 ☐報章雜誌

福利制度
☐團體(意外)保險：☐有 ☐無
☐教育訓練進修：☐有 ☐無
☐子女教育補助(獎助學金)：☐有 ☐無
☐三節獎金：☐有 ☐無
☐其他：
備註欄(可填附錄求才需要之理由)

*確認以上所提供之資料，均屬實。簽名：_____

有「*」的項目請務必填寫 修訂日期：104.01

◆ 現場徵才

一、單一徵才活動

凡是一次需招募 5 名人力以上之單一廠商雇主，可向鄰近就業中心提出徵才需求，各就業中心將配合雇主需求，彈性規劃辦理單一徵才活動。

二、聯合徵才活動

各就業中心為服務廠商，增加求職者就業管道，皆定期辦理聯合廠商徵才活動，免費提供場地及宣傳，邀集求職者，使廠商能在活動中快速尋找適當人才，增加媒合效率。

三、就業博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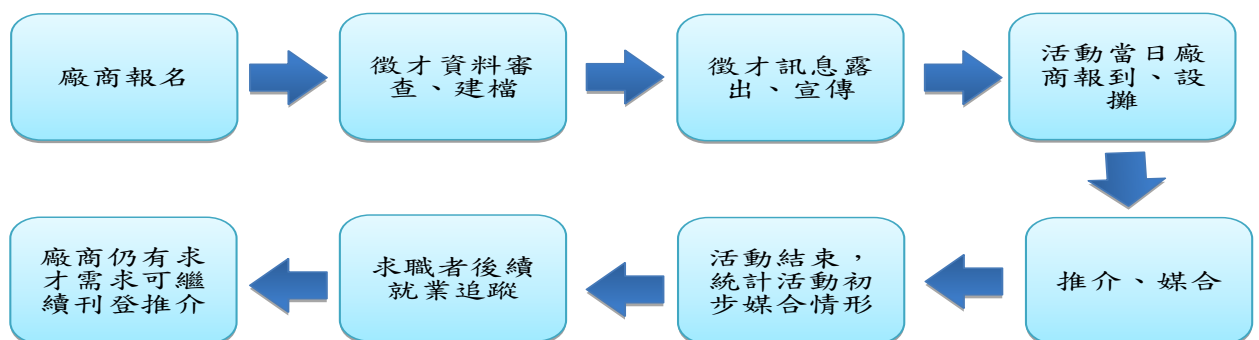
(一)提供雇主與求職者面對面溝通直接互動機會，增加就業媒合成功率；

透過職訓成果展示活動，展現職業訓練成果及辦訓特色，宣導政府職訓與就業相關政策及措施。

(二)活動場地分為

1. 服務接待區：提供求職及廠商導引諮詢、身心障礙民眾簡易諮詢及醫護站等服務；徵才專區：提供民眾及廠商就業資訊及現場面試等活動。
2. 職訓成果展區：提供自辦及委辦職訓課程執行成果展示及介紹、職業訓練相關訊息及諮詢等服務。
3. 公部門資源區：提供就業資訊、職業生涯規劃、公部門政令宣導及資源補助等相關資訊與諮詢服務。履歷 e 化區：現場架設網路資訊查詢系統，協助民眾以電子化履歷求職。

人才招募流程圖



◆ 缺工獎勵

一、目的

為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從事工作，紓緩特定行業缺工情形，並兼顧穩定失業勞工就業以及降低國內聘僱外籍勞工之目的，勞動部規劃辦理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之津貼補助措施。

二、適用對象

(一) 雇主：

1.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3 條附表 2、附表 6 所定之特定製程行業或附表 3 所定之特殊時程行業，並具有經濟部工業局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核發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之行業證明文件，且求才之薪資達本部依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規定，公告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以上。
2.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0 條規定之機構，且求才之薪資達本部依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規定，公告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以上。

(二) 勞工：

1. 有意願受僱於特定行業雇主之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
 - (2) 非自願離職。
 - (3)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
2. 受僱從事機構照護服務工作之勞工，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尚須受過照顧服務員應有時數之專業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明或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3. 失業勞工從事主管人員、經理人員、商業及行政專業人員、商業及行政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等工作，不適用本要點。

三、辦理流程

- (一) 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就業諮詢評估，有意

願受僱於前點所定雇主，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特定行業推介卡：

1. 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十日以上。
2. 非自願離職。
3.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

受僱於前點第二款雇主之失業勞工，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尚須受過照顧服務員應有時數之專業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明或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失業勞工從事主管人員、經理人員、商業及行政專業人員、商業及行政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等工作時，不適用本要點。

失業勞工應自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翌日起七日內，將就業與否回覆卡，以掛號郵寄、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方式，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二)失業勞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予第二點雇主僱用，並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三十日，且平均每週工時達三十五小時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於受僱期間得領取津貼：

1. 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2. 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並申報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前項勞工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請假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勞工之情形，致平均每週工時未達三十五小時者，仍得於受僱期間領取津貼。失業勞工經雇主僱用超過十四日離職者，不得以僱用日前所持有之其他特定行業推介卡就業後，再請領本要點津貼。

(三)前點勞工受僱期間，每滿一個月之翌日起九十日內，得檢附下列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津貼。但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勞工之事由致逾期提出申請，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者，不在此限：

1. 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2. 津貼申請書及領取收據。
3. 薪資證明。

4. 勞工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6. 其他經本部規定之文件。

勞工提出第二次以後之申請案，得免附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規定文件。

第一項受僱期間之認定，自失業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生效之日起算，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於勞工申請津貼案件，應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二個工作日內處理終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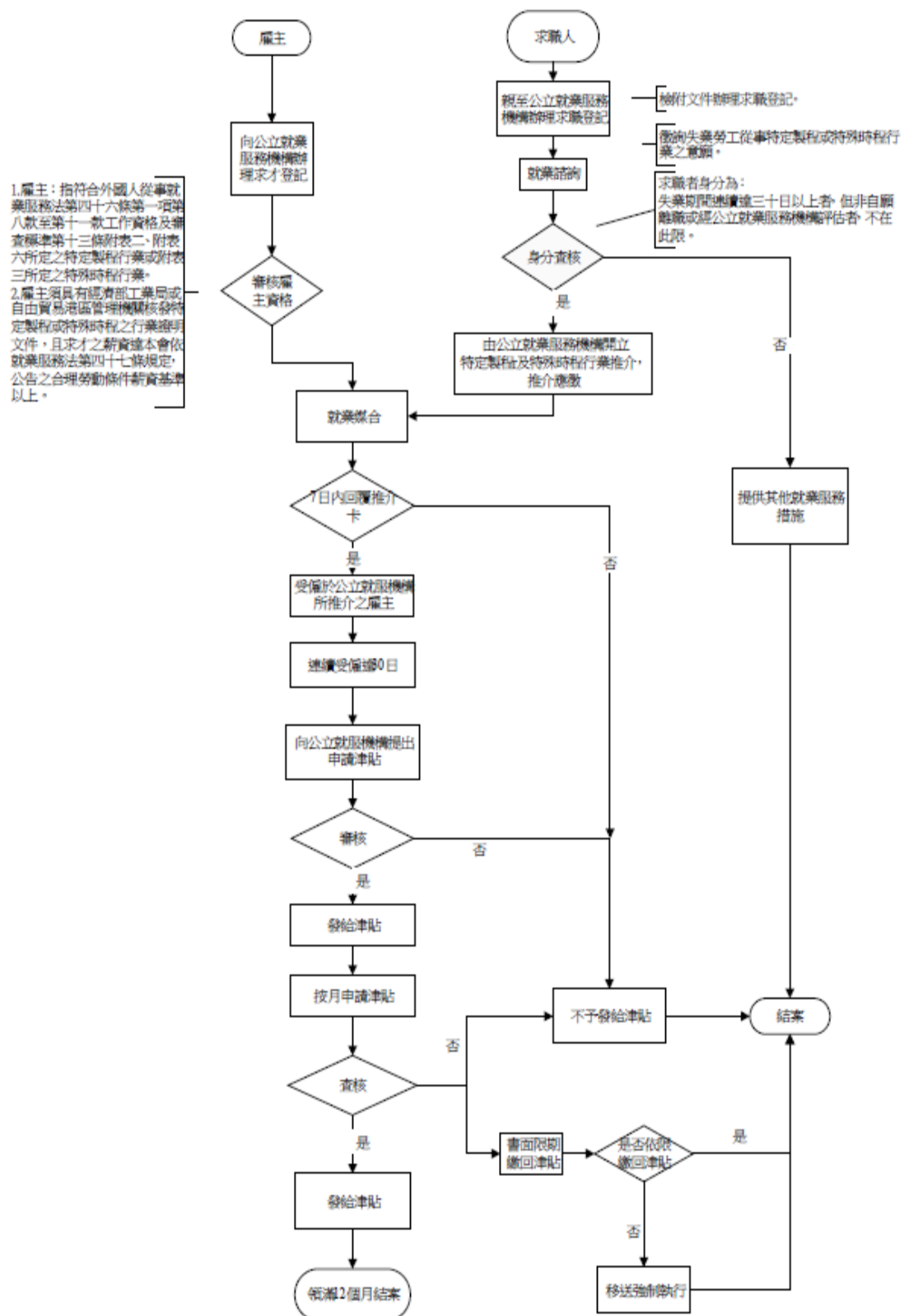
勞工未檢齊第一項規定文件，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通知限期補正者，屆期未補正，視為未申請。

四、給付標準/補助標準

- (一) 核發津貼條件：失業勞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予雇主，並於推介之翌日起 7 日內，將就業與否回覆卡送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且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 30 日以上、平均每週工時達 35 小時者，於受僱期間得領取津貼。
- (二) 獎助期限：每人最長發給 18 個月。
- (三) 津貼額度：
 1. 第 1 個月至第 6 個月，每月核發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
 2. 第 7 個月至第 12 個月，每月核發 6,000 元。
 3. 第 13 個月至第 18 個月，每月核發 7,000 元。

五、辦理流程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作業要點
作業流程圖



◆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一、目的

為協助就業弱勢者（以下簡稱個案）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以下簡稱用人單位），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使其重返職場，特訂定本計畫。

二、適用對象

（一）獎助對象

1. 民間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取得設立許可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
2. 事業單位：指合法登記或立案之民營事業單位、公營事業機構、非營利組織、學術研究機構。

（二）補助對象

獨力負擔家計者、年滿 40 歲至 65 歲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2 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特殊境遇家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犯罪被害人、人口販運被害人、長期失業者、中低收入戶、具有就業意願，且經各就業中心評估之弱勢青少年、經濟弱勢戶或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評估後，認定需要協助者。

三、應備文件

（一）申請文件

1.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申請書。
2.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合法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
3. 申請日前最近一個月之勞工保險投保人數，非強制投保之用人單位需提出足以證明員工數之文件。
4. 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之文件。

（二）獎助申請文件

1. 計畫核准函影本。
2. 領據。
3. 個案名冊正本。
4. 工作教練輔導費與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之印領清冊及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輔導紀錄。
5. 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時之簽到表或足以證明個案參與本計畫之出勤文件。
6. 請領本計畫津貼當月前一個月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或其他投保資料。
7. 延長學習期間之身心障礙者，另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延長補助申請之文件及執行單位延長補助之核准函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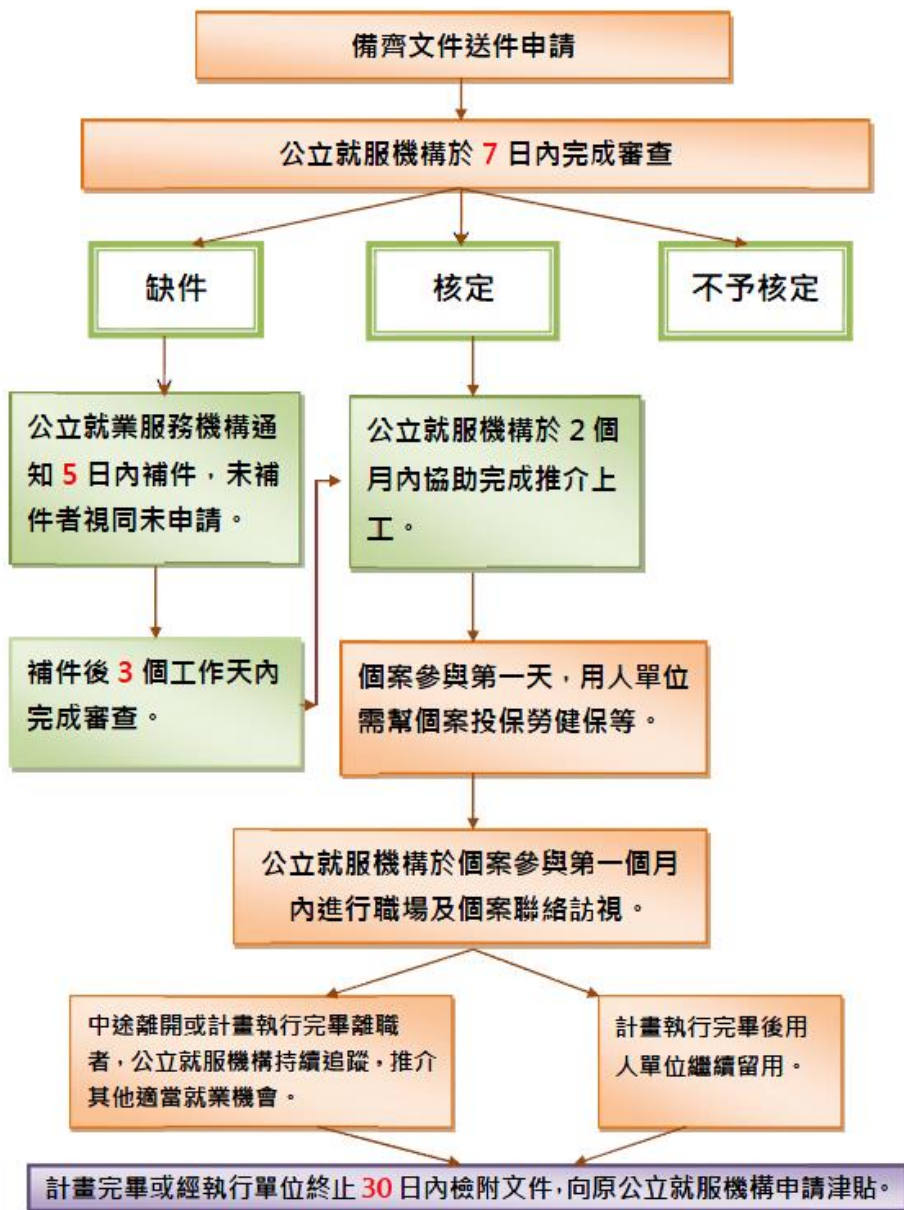
四、補助標準

補助期間最長為 3 個月，屬身心障礙特定個案依規定得延長至 6 個月，津貼補助標準如下：

項 目	比照正常工時	比照部分工時
個案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	基本工資/月	基本工資/時 (每週不得超過 35 小時)
工作教練輔導費	5,000 元/月	25 元/時 (每週不得超過 35 小時)

五、辦理流程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流程圖



◆ 僱用獎助措施

一、目的

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失業勞工之意願，政府提供雇主獎助，以促進失業勞工穩定就業。

二、適用對象

(一)僱用經公立就業中心開立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勞工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之雇主。可提出申請之條件：

1. 雇主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受託單位辦理求才登記後，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受託單位推介並開立僱用獎助卡之失業勞工。
2. 申請僱用獎助前(包含僱用期間)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

(二)勞工資格：

至就業服務站推介時應符合以下身分，並經就業諮詢後確認無法推介就業者，得評估開立僱用獎助推介卡：

1. 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之特定對象(年滿 45 歲至 65 歲失業者、身心障礙者、長期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2. 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

三、應備文件

(一)僱用獎助申請書

(二)僱用名冊、載名受僱者工作時數之薪資清冊、出勤紀錄

(三)受僱勞工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

(四)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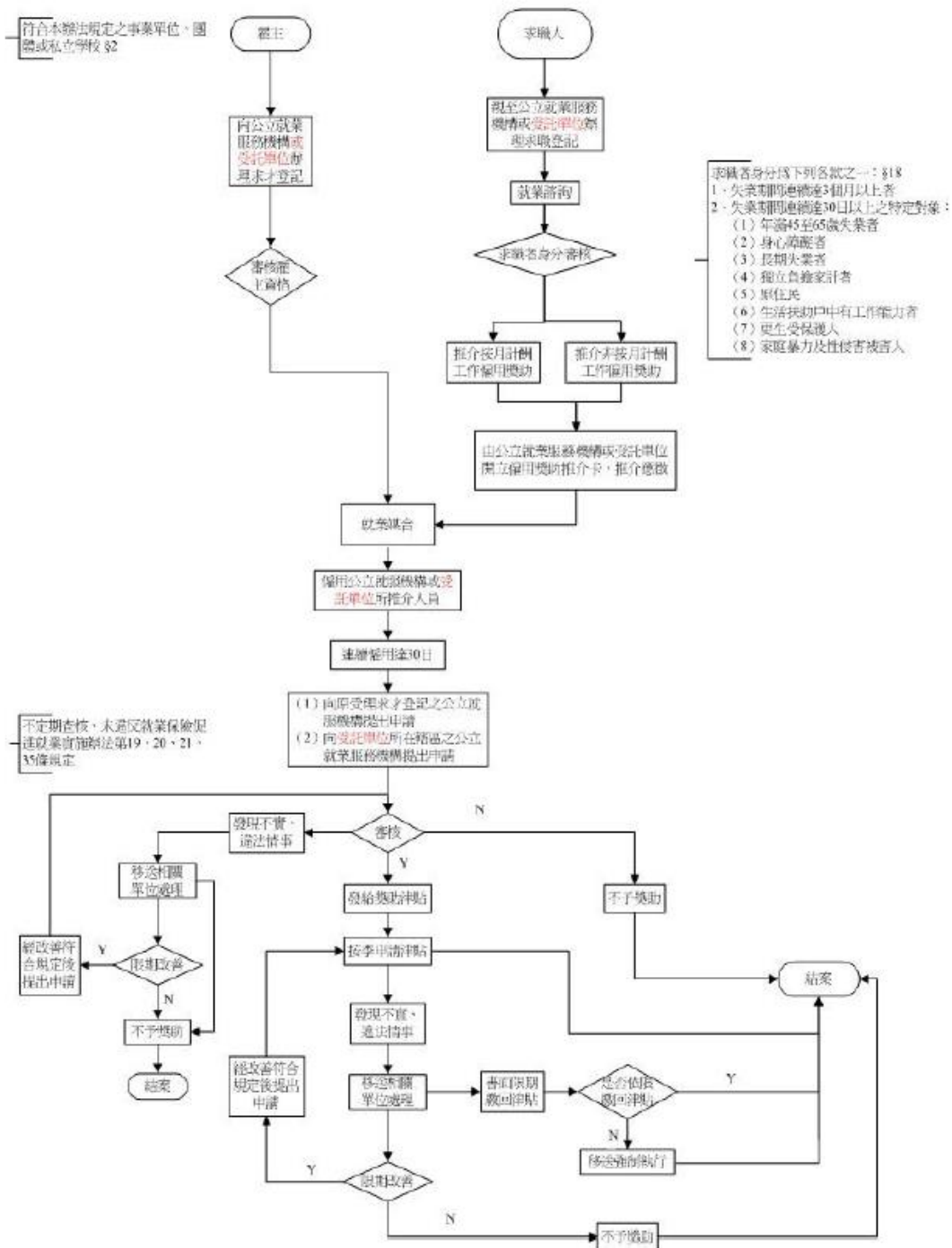
(五)其他經中央機關規定之必要文件。

四、給付標準

身分別	按月計酬	非按月計酬
失業期間連續 30 日以上之 1. 年滿 45 歲至 65 歲失業者 2. 身心障礙者 3. 長期失業者	12,000 元/月	65 元/時 (每人每月最高發給 12,000 元)
失業期間連續 30 日以上之 1. 僱用獨力負擔家計者 2. 原住民 3.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4. 更生受保護人 5.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10,000 元/月	55 元/時 (每人每月最高發給 10,000 元)
失業期間連續 3 個月以上者	8,000 元/月	45 元/時 (每人每月最高發給 8,000 元)

五、辦理流程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僱用獎勵作業流程圖



◆ 跨域就業津貼

一、目的

為增加失業勞工至外地就業之機會，減少其因距離所致就業障礙，積極協助跨域就業意願低之弱勢失業勞工儘速重回勞動市場就業之目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劃辦理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跨域就業津貼（搬遷津貼、租屋津貼及異地就業交通津貼）補助措施。

二、適用對象

（一）勞工：

1. 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或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被保險人。
2. 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3. 經「就業諮詢」，評估其有需要。
4. 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

（二）雇主：

1.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
2. 雇主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

三、補助標準

（一）核發津貼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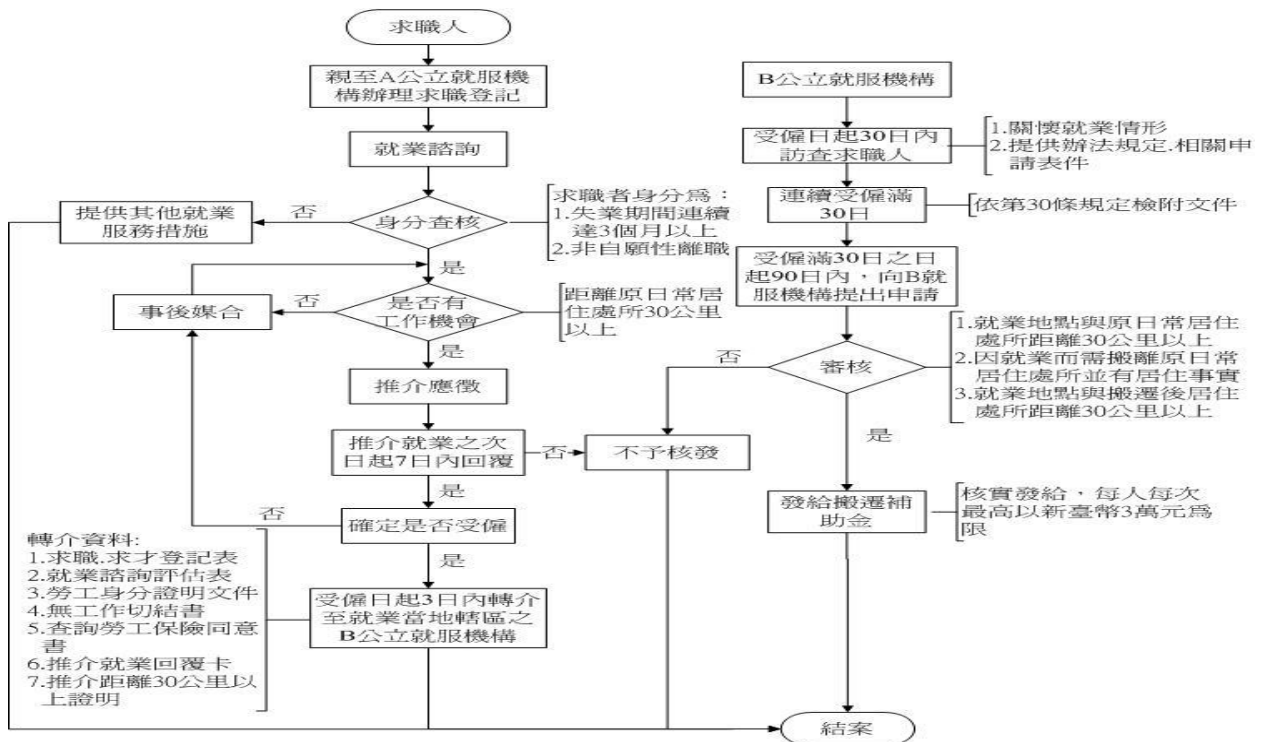
失業勞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雇主僱用，並於同一事業單位就業滿 30 日以上且符合相關規定者，於受僱期間得領取津貼。

（二）津貼額度及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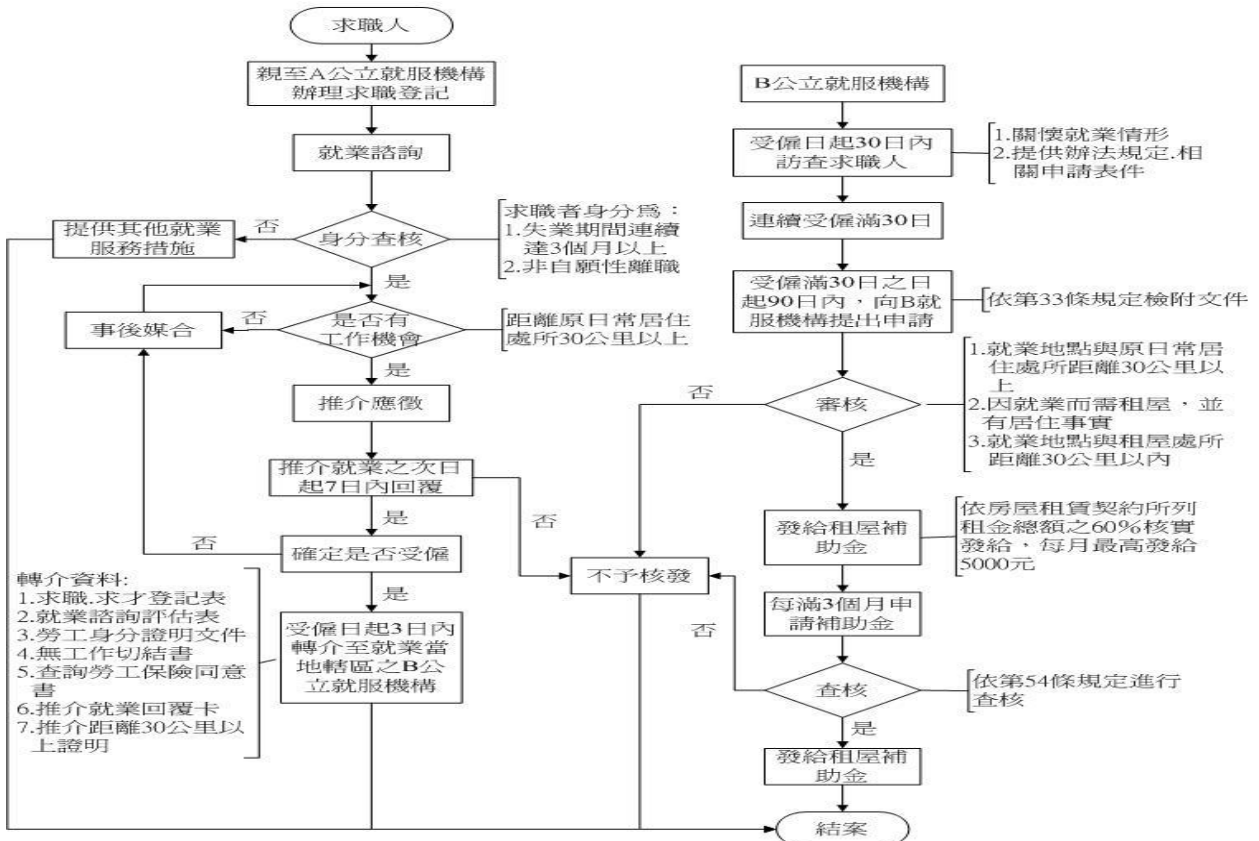
1. 搬遷津貼：以搬遷費用收據所列總額核實發給，最高發給新臺幣(以下同)30,000 元。
2. 租屋津貼：自就業且租賃契約所載之租賃日起，以房屋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之 60%核實發給，每月最高發給 5,000 元，最長 12 個月。
3. 異地就業交通津貼：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未滿 50 公里，每月發給 1,000 元；距離 50 公里以上未滿 70 公里，每月發給 2,000 元；距離 70 公里以上，每月發給 3,000 元，最長發給 12 個月。

四、辦理流程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搬遷補助金
作業流程圖**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租屋補助金
作業流程圖**



◆ 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招募暨外國人轉換雇主協調會

一、目的

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以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的基本原則下，配合經濟社會發展需要，採補充性方式引進外國勞動力。

二、適用對象

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雇主。

三、應備文件

(一)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招募

1. 求才登記應備文件

	製造業	營造業	海洋漁撈	家庭幫傭	家庭幫傭(外)	機構看護工	雙語人員	廚師
求才登記表	●	●	●	●	●	●	●	●
委託書(非雇主本人須檢附)	●	●	●	●	●	●	●	●
經辦人身分證件	●	●	●	●	●	●	●	●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	●	●		●	●	●
營利事業登記證	●	●					●	●
工廠登記證	●							●
特殊時程或特定製程或勞動部許可函(一般製造業免提供)	●							
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		●						
重大工程得標合約書影本		●						
工程主辦機關或其所委託監造單位確認之求才需求工種及人數證明文件		●						
工作內容說明書		●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執照影本			●					
噸位證書(小船執照)			●					
雇主和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需同一戶籍)				●				
外國籍雇主資格證明文件					●			
外國籍雇主居留證影本					●			
立案證書影本						●		
稅籍號碼憑證(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私立就業服務許可影本							●	
管理 100 人以上合約書								●
100 人以上外國籍勞工名冊								●

2. 領取求才證明書應備文件

	製造業	營造業	海洋漁撈	機構看護工	家庭幫傭	雙語人員	廚師
求才證明書申請書	●	●	●	●	●	●	●
委託書(非雇主本人需檢附)	●	●	●	●	●	●	●
承辦人身分證明證件	●	●	●	●	●	●	●
事業單位員工顯明易見之場所公告文件 (遠照, 近照各 1 張)	●	●		●		●	●
求才登報之報紙正本	●	●	●	●	●	●	●
求才登記之收執聯	●	●	●	●	●	●	●
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無工會切結書 及出席勞資雙方代表會議之全體勞工簽 名書	●	●		●		●	●
聘僱國內勞工名冊(線上填報即送審)	●	●	●	●	●	●	●
實測見證記錄資料 (未辦理施測者免附)	△	△	△	△	△	△	△
通知報到、面試之雙掛號郵寄大宗單		●					
報到(面試)通知單影本		●					
勞資會議代表名冊	●	●		●		●	●
勞資會議代表名冊同意備查函	●	●		●		●	●

(二) 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

1. 外國人轉出登記應備文件

- (1) 外籍勞工轉換雇主或工作申請書。
- (2) 委託書(非雇主本人須檢附)。
- (3) 外國人護照及居留證影本。
- (4) 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原雇主之聘僱許可，並限期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之證明文件。
- (5) 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證明文件。
- (6) 轉出外國人資料網路登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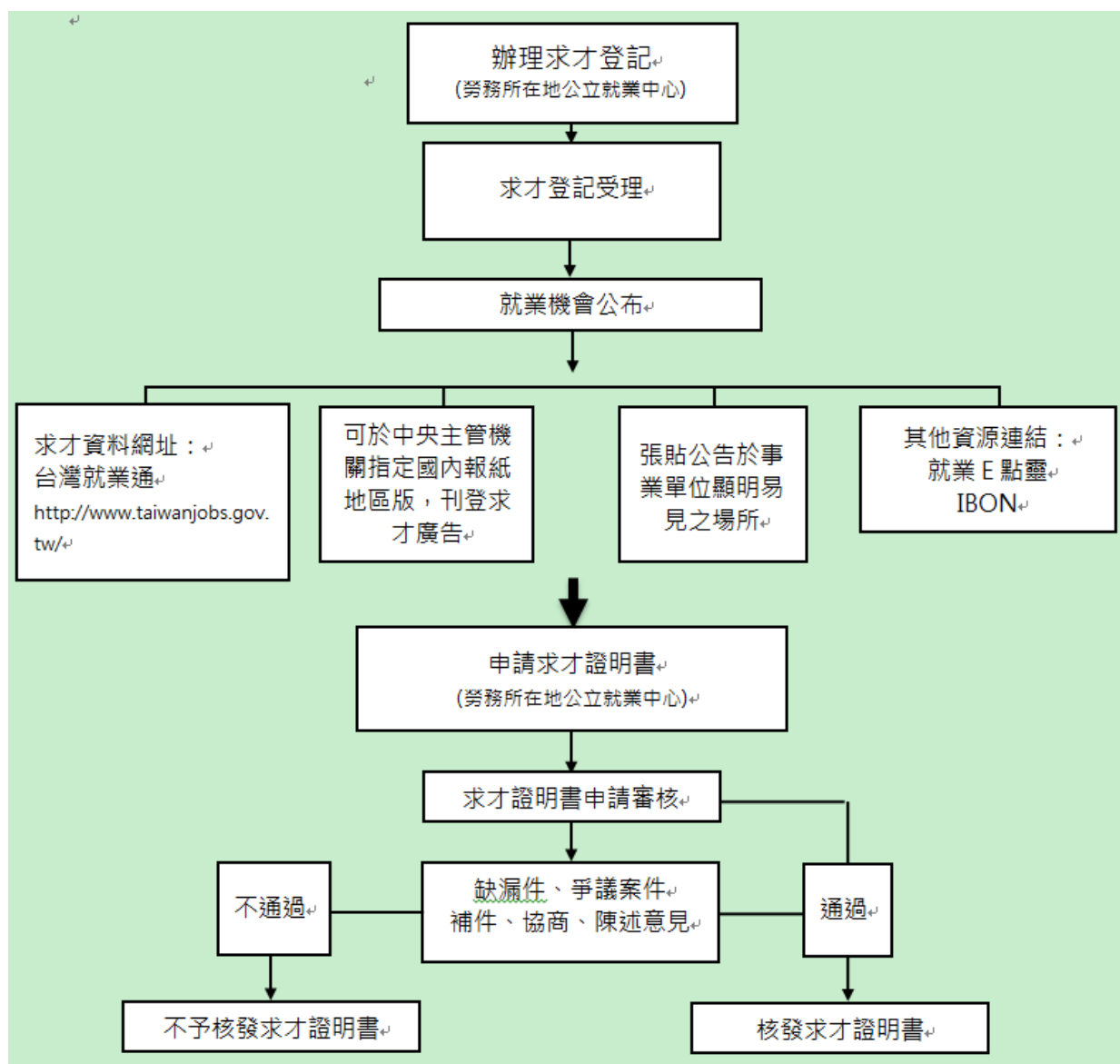
2. 接續聘僱外國人應備文件

業別	第一順位	第三順位
製造工作	應備文件	
	初次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	求才證明文件及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
	1. 申請書 2. 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雙語) 3. 雇主委託仲介之委託書	1. 申請書 2. 申請人之身分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及特許事業許可證影本。 3. 申請月前兩個月往前推算1年之僱用勞工(含外國人)保險投保人數明細表正本。 4. 求才證明書正本。5. 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雙語)。 6.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具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 7. 雇主委託仲介之委託書
業別	第一順位	第三順位
家庭看護工作	應備文件	
	初次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	醫生診斷證明(巴氏量表)
	1. 申請書 3. 雇主委託仲介之委託書 2. 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雙語)	1. 申請書 2. 雇主委託仲介之委託書 3. 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雙語)
業別	第一順位	第三順位
海洋漁撈工作	應備文件	
	初次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及小船執照、本國船員名冊。但漁船總噸20噸以上之漁船，免附小船執照。
	1. 申請書 2. 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雙語) 3. 雇主委託仲介之委託書	1. 申請書 2. 特許事業許可證影本 3. 求才證明書正本 4. 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雙語) 5.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具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另漁船(自然人)與船員雙方如無聘僱關係者(麗如採合夥制)，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切結書正本後免附。 6. 雇主委託仲介之委託書
業別	第一順位	第三順位
機構看護工作	應備文件	
	初次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	1.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機構設立證明文件、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2. 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植物人、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第2順位申請者需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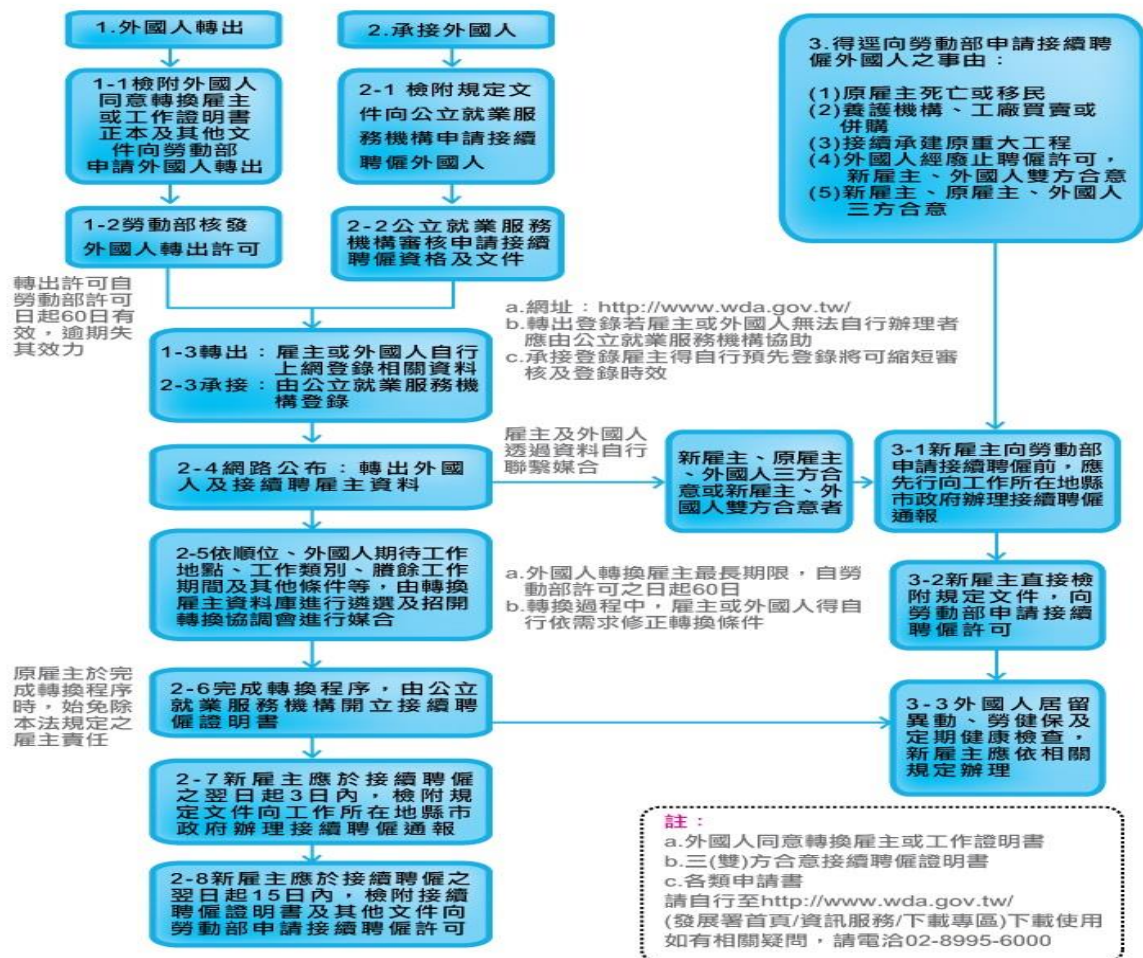
		3. 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或醫院第2順位申請者需檢附）。 4.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第2順位申請者，其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需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 5. 本國看護工職前訓練結業證書或高中（職）以上學校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組）畢業證書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或醫院第2順位申請者需檢附）。
	1. 申請書 2. 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雙語) 3. 雇主委託仲介之委託書	1. 申請書 2. 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雙語) 3. 雇主委託仲介之委託書
業別	第一順位	第三順位
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1款工作（雙語人員、廚師）	應備文件	
	初次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重新招募函影本及入國引進函正本或遞補函正本。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但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免附。
	1. 申請書 2. 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雙語) 3. 雇主委託仲介之委託書	1. 申請書 2. 申請人之身分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及特許事業許可證影本。 3. 申請月前兩個月往前推算1年之僱用勞工(含外國人)保險投保人數明細表正本。 4. 求才證明書正本。 5. 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雙語)。 6.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具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 7. 雇主委託仲介之委託書

四、辦理流程

(一)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招募



(二)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



◆因應貿易自由化中高齡職務再設計

一、目的

因應中高齡者在勞動市場競爭力較為弱勢，經由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期能協助事業單位建構一個人性化、友善及安全的職場環境，並有效協助中高齡者突破生理及心理上之限制，獲得適性及穩定工作，發揮中高齡者在職場上之優勢，已達人力資源充分運用。

二、獎助對象

經濟部依「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認定加強輔導型產業、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或受貿易自由化應想產業事業單位之中高齡(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在職勞工，以及上開事業單位之其他在職勞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後，認定需要協助者。

三、應備文件

事業單位為協助在職勞工減緩工作障礙，並提升工作效能，得檢具下列文件，項在職勞工工作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

(一)申請書正本。

(二)事業單位依法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所提計畫是用在職勞工之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及僱用證明文件影本。

(四)其他經本部規定之文件。

四、獎助標準

(一)內容

依據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措施補助要點第 20 點規定，職務再設計經費補助項目如下：

1.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
2. 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
3. 提供就業輔具。
4. 改善工作環境。
5. 調整工作方法及流程

(二)補助標準

依據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措施要點第 22 點規定，略以每一職務再設計計畫(以每一個案為計算單位)補助金額，最高以 10 萬元為限，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專家評估核准者，不再此限。

五、獎助申請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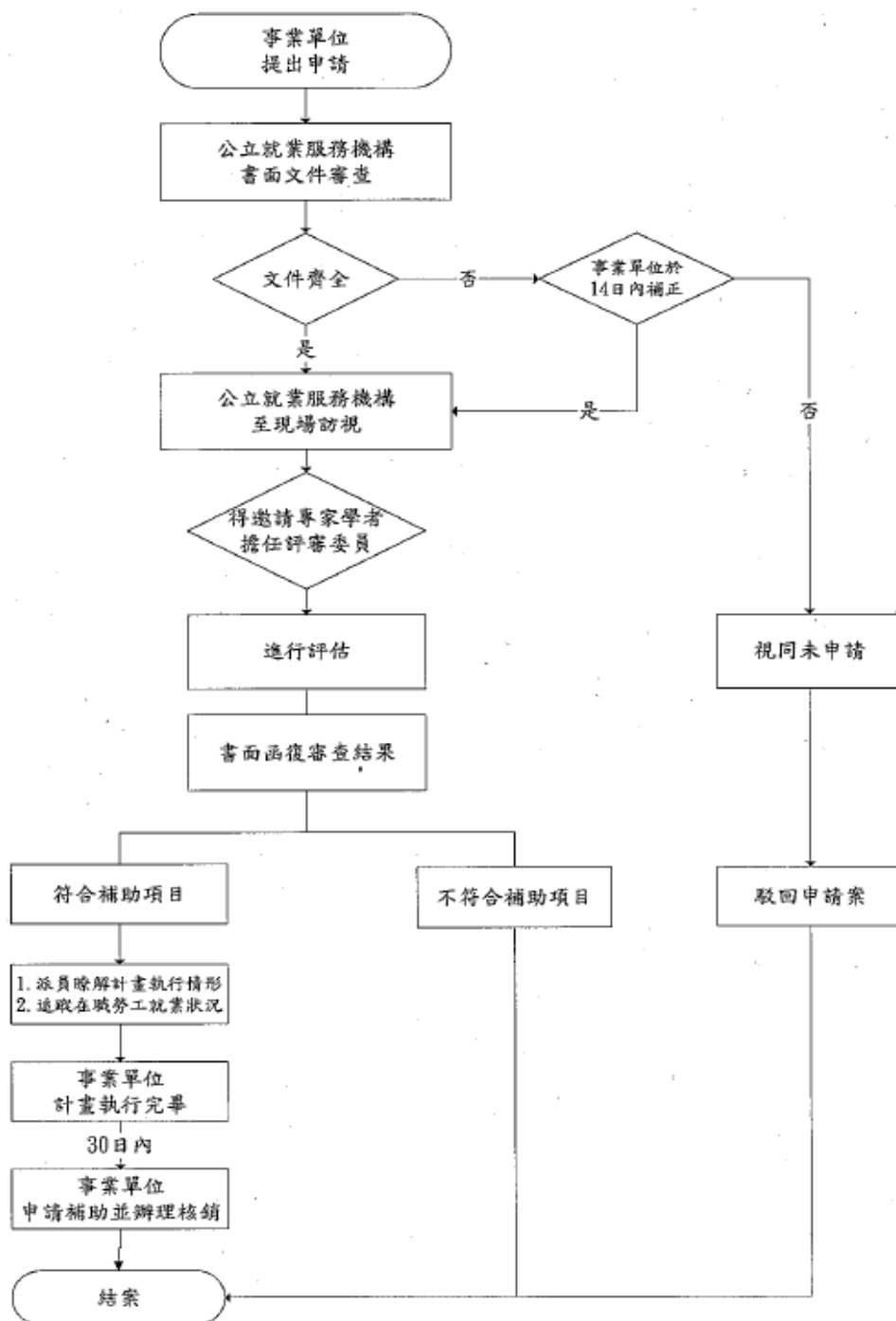
依據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措施要點第 21、23 點規定略以事業單位應先檢具相關文件，向公立就業付機構申請核定計畫；另，事業單位於計畫執行完畢 30 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原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並辦理結報。

- (一)核准函影本。(二)領據正本。(三)成果報告正本。
 (四)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正本。(五)原始憑證正本

加強輔導者、可能受影響或受影響事業單位未檢齊前項規定文件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補正者，應於 14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視為未申請。

六、辦理流程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措施—加強輔導型、可能受影響或受影響事業單位職務再設計補助辦理流程圖



特定對象及 就業促進專 案服務



◆ 個別化諮涯諮詢

一、目的

針對求職、轉職或職業訓練學員等辦理職涯諮商服務，以協助旨揭對象提昇尋職技能，增進其對就業市場、求職技巧等的認識，以有效促進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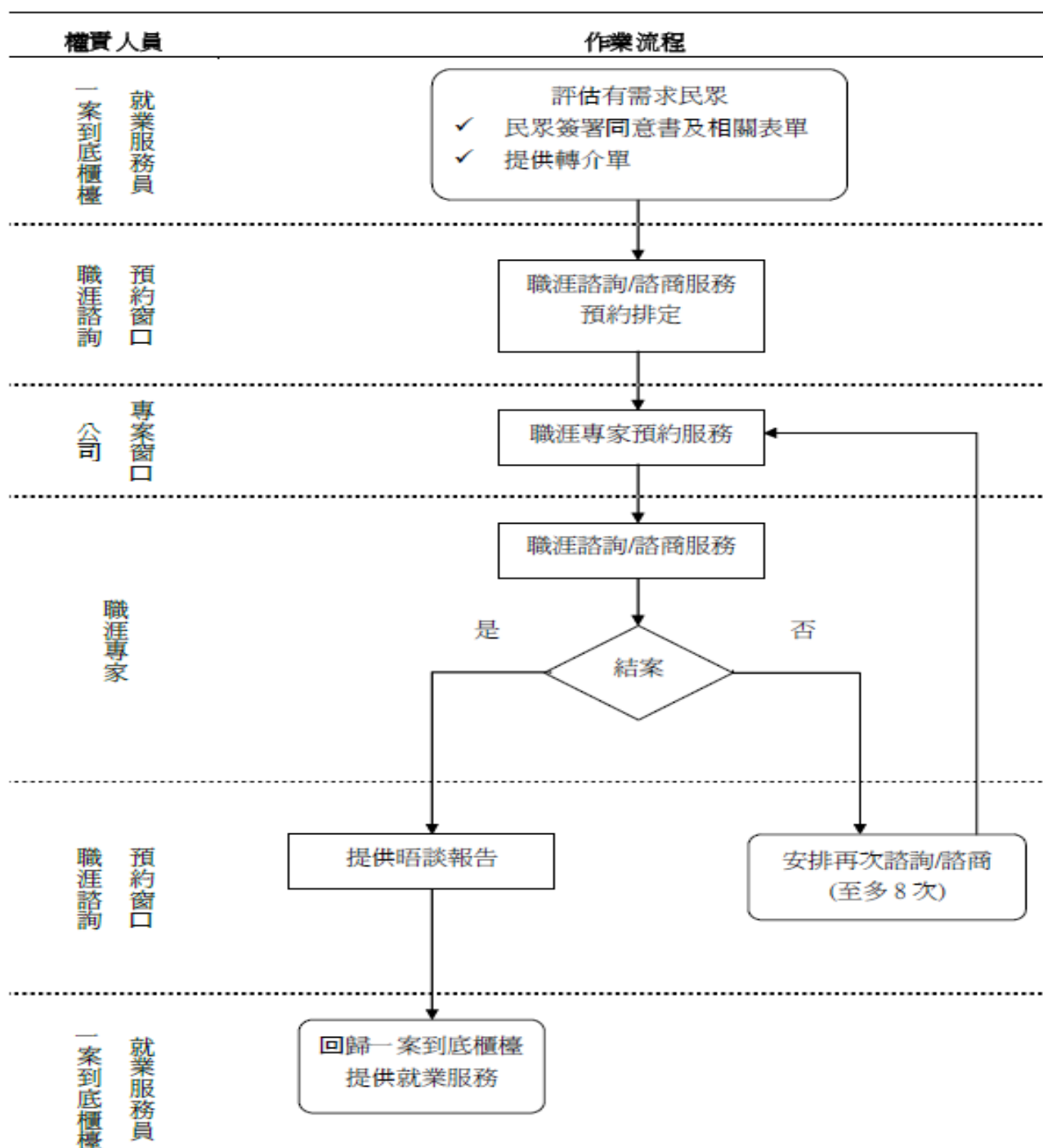
二、適用對象

- (一)經本分署就業服務員及個管員(以下統稱就服員)評估有職涯及就業諮詢需求者。
- (二)參與本分署各就業中心各項活動之民眾(以就保非自願性離職者為主)，主動表達且經新竹就業中心就服員評估，確有職涯諮詢服務需求者。
- (三)有就業意願，但求職能力相對不足或有就業服務困難之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需藉職涯諮詢解決其就業問題者。

三、辦理方式

- (一)經個別職涯諮詢後，經職涯諮詢員評估認定為有就業障礙、職涯多重問題，需要職涯諮商服務，排除就業障礙者，由職涯諮詢員辦理轉介、預約職涯諮商師事宜
- (二)聘任職涯專家進行一對一職涯諮商服務，接受本服務之民眾每次以 1 小時為限。

四、辦理流程：



◆ 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一、目的

為協助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並提升求職者尋職技能，增進其對就業職場、求職技巧的認識，以有效促進就業，特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適用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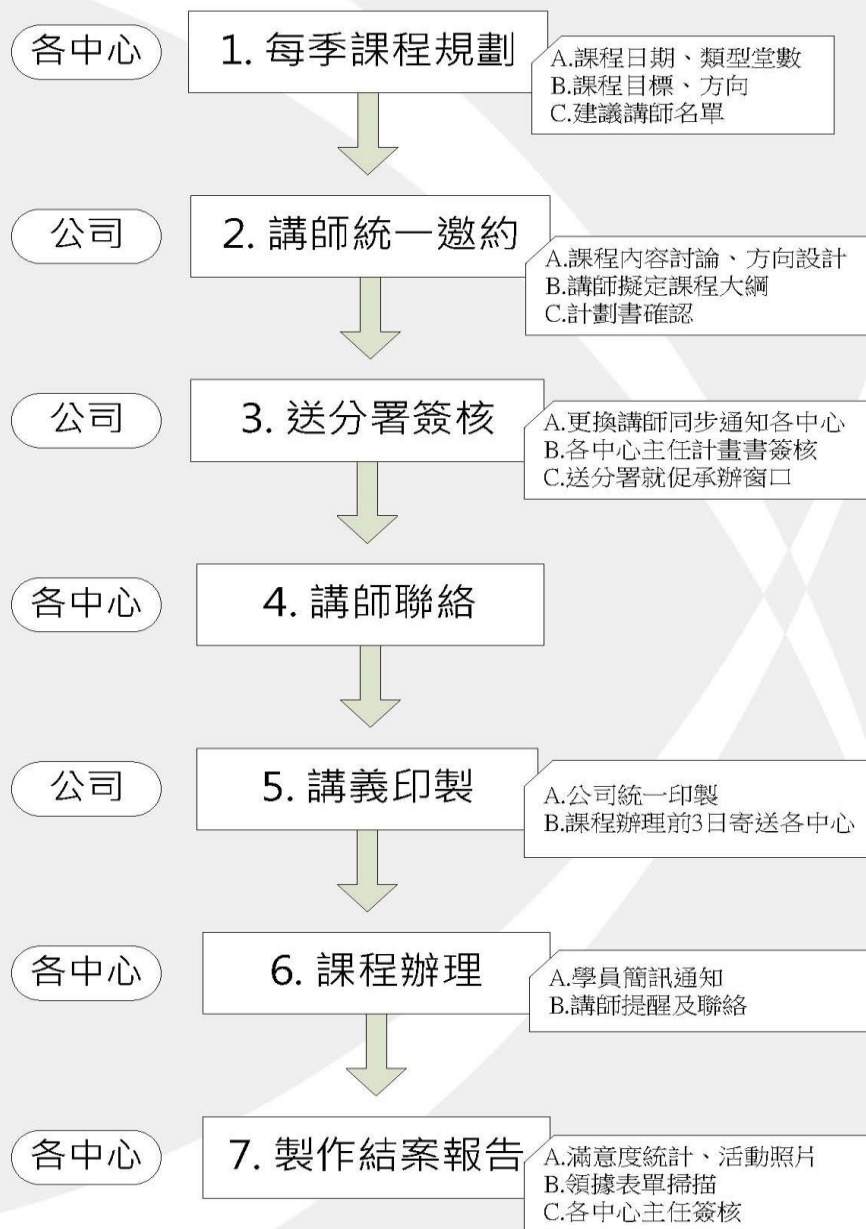
- (一)一般課程：本課程參加對象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因雇主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而離職，或因勞基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者、或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者)為主。
- (二)團體課程：以特定對象為主，包含中高齡、原住民、婦女及長期失業者及青年等，但經本分署同意者例外。
- (三)名人專班：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為主，但經本分署同意者除例外。

三、辦理方式

- (一)一般課程：配合分署現有之就業服務流程，針對待(轉)職者或失業給付請領者，依就業競爭力檢視與尋職阻力分析、創業、強化尋職技巧、求職知能、就業市場資訊與趨勢及職涯規畫等主題，來規劃講座課程。
- (二)團體課程：擇 1 至 2 類特定對象之失業者或轉職者辦理個案支持性團體活動，其中包含就業準備、求職技巧、職涯規劃、創業、就業諮詢輔導等課程。
- (三)名人專班：延攬頗負盛名之專業人士或各行各業職場達人，藉其知名度及影響力現身說法，高度影響力促進學員化為積極行動力之效果，以達到快速學習並獲致行動力，具體改善之效益。

四、辦理流程：

就促課程分工說明



◆ 職業心理測驗

職業心理測驗是一系列的標準化工具，客觀地評量個人與職業有關的變項，如潛在能力、興趣偏好、職業適應能力等特質，藉以協助求職者、學生、社會青年瞭解其職業能力傾向，獲得適性發展、規劃職業生涯，務期個人能人盡其才，社會能才盡其用，以達成「人得其事，事得其人」之理想。

一、我喜歡做的事－職業興趣量表

(一)目的：協助受試者了解自己的職業興趣，以做為擇業、就業之參考。

(二)適用對象：國中、高中（職）程度學生及成人。

(三)內容：包括 168 個有關職業活動的項目，由受試者判斷自己對各種活動喜歡的程度，結果可得 12 個興趣分數。

(四)實施方式：可採個人或團體方式，施測程序簡單，約需 20 分鐘。

二、工作氣質測驗

(一)目的：協助受試者了解自己對於選擇職業的態度及適應性，以做為擇業、就業之參考。

(二)適用對象：國中或國中程度以上學生或成人。

(三)內容：包括 200 個有關個人感受、習慣及行為方式有關之項目，由受試者判斷自己對各問項實際符合情形，結果可得 11 個氣質分數。

(四)實施方式：可採個人或團體方式，施測程序簡單，約需 30 至 50 分鐘。

◆ 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求職者服裝儀容整備服務計畫

一、目的：

協助有就業意願之特定對象及弱勢求職者就業，提供衣著、儀容整理等服務品項，以期改善求職者服裝儀容，增加其自信心，並提高雇主僱用意願，促進其就業，特訂定本計畫。

二、適用對象：

-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年滿四十五歲之中高齡及高齡者。
- (三)身心障礙者。
- (四)原住民。
- (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六)長期失業者。
- (七)更生受保護人。
- (八)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
- (九)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者。
- (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 (十一)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具合法工作權）。
- (十二)犯罪被害人。
- (十三)人口販運被害人。
- (十四)弱勢青少年（十五歲以上未滿二十四歲，未升學未就業、偏遠地區或高危機高關懷青少年）。
- (十五)經濟弱勢戶(含高風險家庭個案、遊民)。
- (十六)其他經分署所屬就業中心評估後，認定需要協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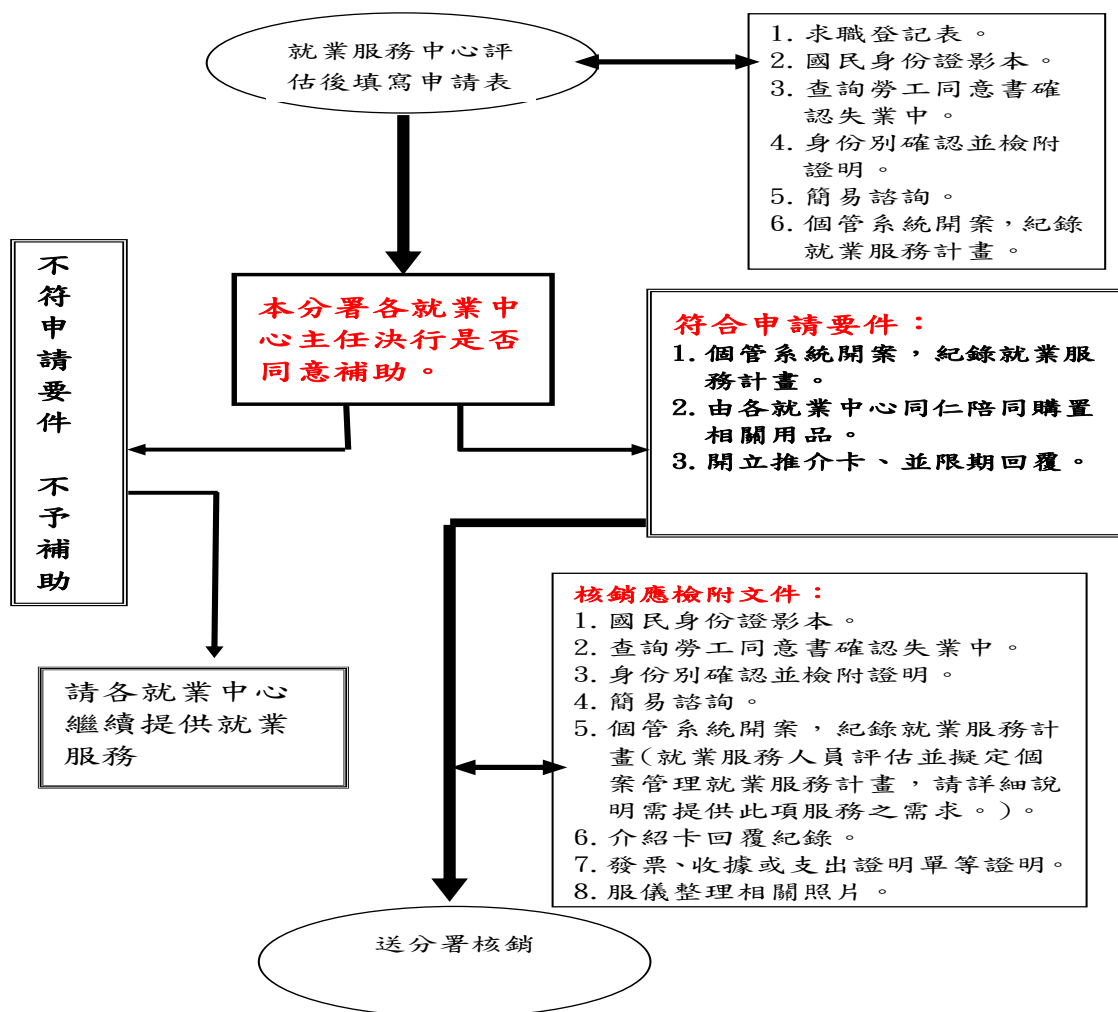
三、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接受服務個案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身分別證明文件影本。
- (三)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同意書。
- (四)就業中心開立之介紹卡。
- (五)發票或收據等支出憑證。
- (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四、補助標準

- (一)接受服務每人每年度以一次為限，最高額度新臺幣二千元整。
- (二)接受服務之求職人應於推介就業次日起七日內，填具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通知原推介之就業中心，逾期未通知者，不再提供本計畫之服務。

五、辦理流程



◆ 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計畫

一、目的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提高雇主僱用意願，提供身心障礙者職場輔導及補助，協助其就業穩定，特訂定本計畫。

二、適用對象

(一)僱用對象

1. 為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經就服中心開立推介卡之身心障礙者。
2. 前項對象以初次尋職者或待業期間連續達三十日以上者優先推介僱

用。

3. 其中身心障礙者類別

(1) 第一類障別：

(2)

A. 聽覺機能障礙、平衡機能障礙、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肢體障礙、顏面損傷、重要器官失去功能、頑性癲癇症、多重障礙（聽語障合併）。

B. 輕度之視覺障礙。

第二類障別：

A. 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病、失智症、罕見疾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多重障礙（不含聽、語障合併）、其他障別。

B. 中、重度之視覺障礙。

(二) 獎助對象

僱用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經就業中心開立推介卡之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其中團體是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取得許可設立者，但不包含政治團體。

三、應備文件

(一) 申請表及收據及薪資印領清冊（薪資清冊、薪資發放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二) 僱用名冊。

(三) 出勤證明。

(四) 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五) 就服中心(站)開立之推介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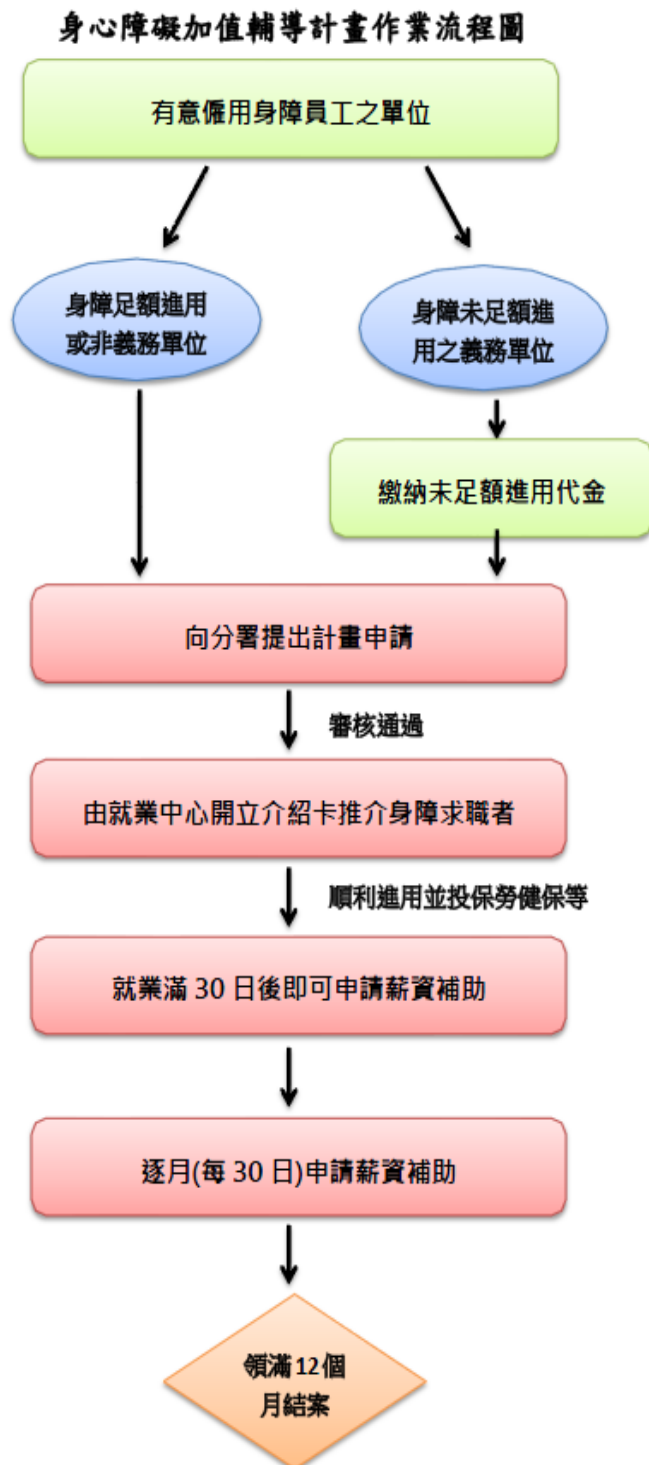
四、辦理流程

雇主向分署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資格及辦理求才登記後，由分署開立推介卡推介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

五、補助標準

項目	第一類別	第二類別
僱用薪資補助 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滿 30 日，申請僱用薪資補助，最常補助 12 個月。	按月：10,000 元/月 按時：50 元/小時	按月：12,000 元/月 按時：60 元/小時
工作教練輔導補助 雇主於 3 個月內僱用身心障礙者達 3 人以上，使其同一時間就業連續達 30 日以上，並安排工作教練指導及協助，得申請補助，最長補助 6 個月。所屬用身心障礙者為第 2 類別，經就業中心評估確有延長補助期間者，得申請延長補助 6 個月，並以延長 2 次為限。	按月：3,000 元/月 按時：1,500 元/月	按月：6,000 元/月 按時：3,000 元/月

身心障礙加值輔導計畫作業流程圖



◆ 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並積極開拓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計畫。

二、適用對象

- (一) 僱用身心障礙員工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職業訓練機構。
- (二) 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
- (三) 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
- (四)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
- (五) 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
- (六) 部分就業輔具得由身心障礙者個人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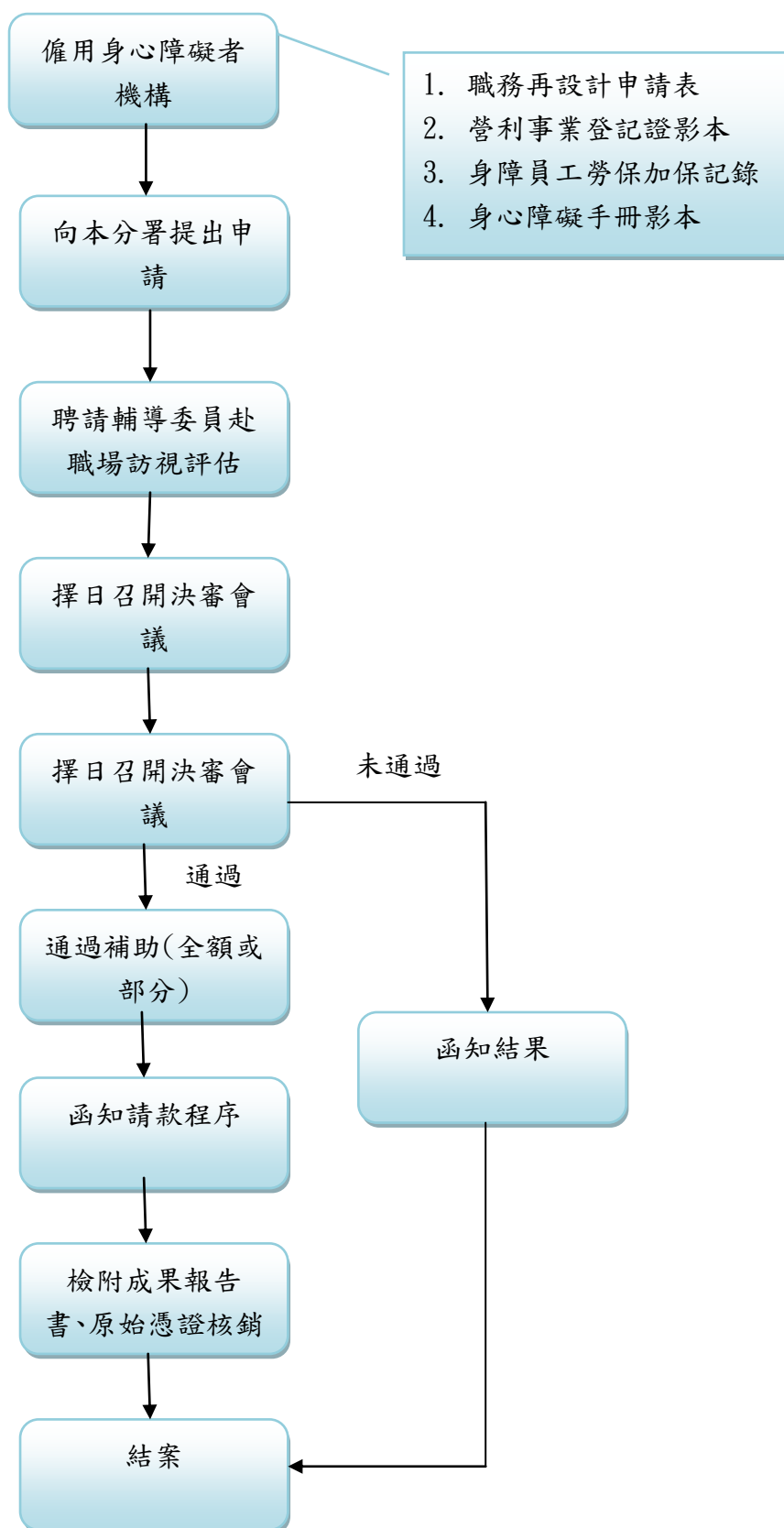
三、服務項目

- (一)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所進行與工作場所無障礙環境有關之改善。
- (二) 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指為促進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提高生產力，針對身心障礙者進行工作設備或機具之改善。
- (三) 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指為增加、維持、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所需能力之輔助器具。
- (四) 改善工作條件：包括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所需手語翻譯、視力協助等。
- (五) 調整工作方法：透過職業評量及訓練，按身心障礙者特性，分派適當工作，包括：工作重組、調派其他員工和身心障礙員工合作、簡化工作流程、調整工作場所、避免危險性工作等。
- (六)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有關之評量、訓練所需之職務再設計服務。

四、個案補助費與办理流程

每進用 1 名身心障礙者或每名自營作業者，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 10 萬

元，但特殊需求經專案評估核准者，不在此限。



◆ 青年就業讚計畫

一、目的

為鼓勵青年強化技能及提升就業能力，促成其等就業，特辦理青年就業讚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提供青年參加訓練學習補助。

二、適用對象

年滿 18 歲至 29 歲，未在學而有就業意願之本國籍青年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初次尋職者。
- (二)曾參加勞工保險 14 日以上，而到就業中心辦理資格認定時，未參加勞工保險，並且已經連續失業達三個月以上者。
- (三)到就業中心辦理資格認定時，是有工作且正參加勞工保險是投保部分工時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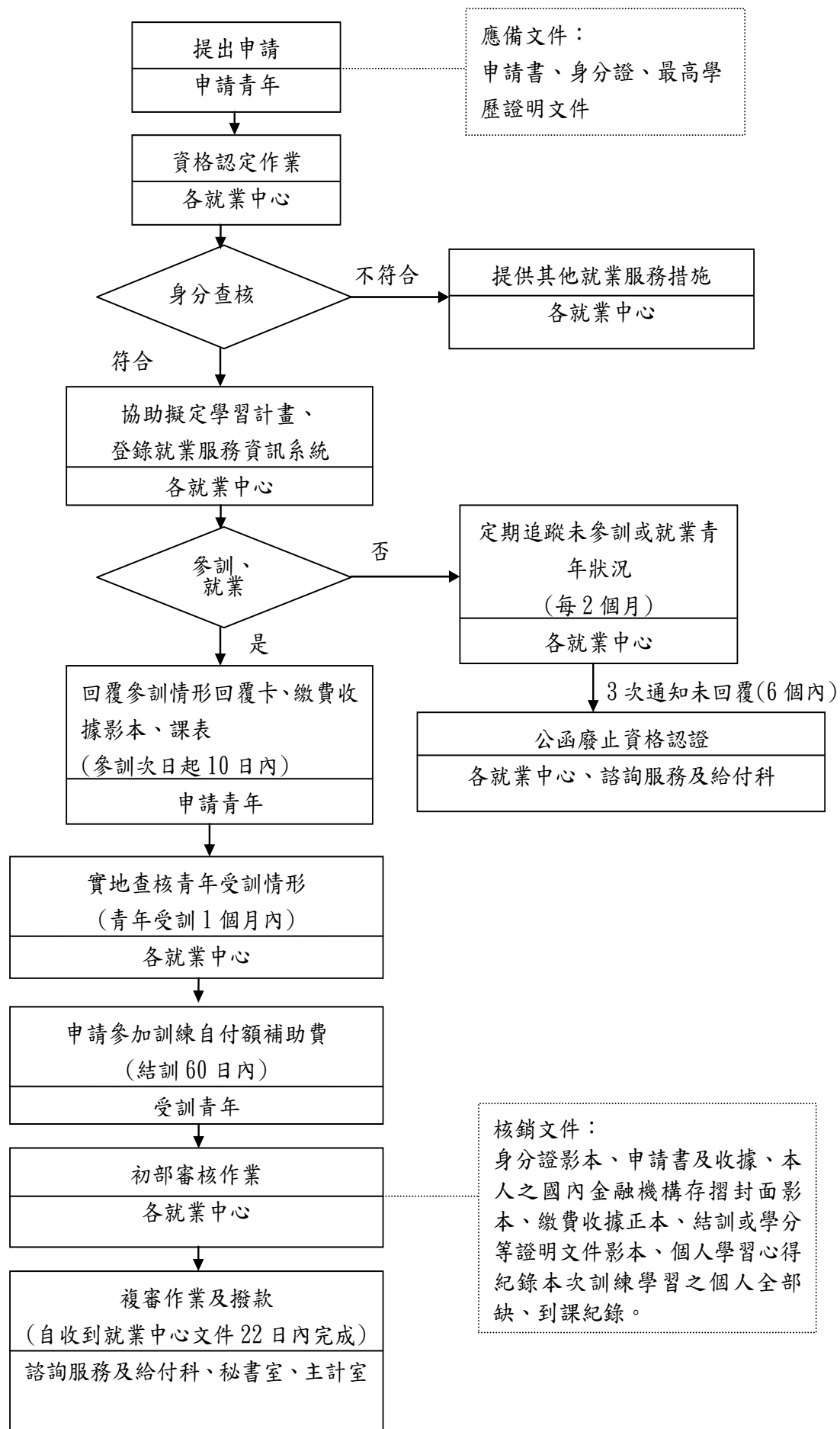
三、應備文件

- (一)申請計畫應備文件：認定申請書及收執聯、身分證、學歷證明文件、訓練學習計畫
- (二)申請補助應備文件：身分證影本、申請書及收據、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繳費收據正本、結訓或學分等證明文件影本、個人學習心得紀錄本次訓練學習之個人全部缺、到課紀錄。

四、補助標準

自完成資格認定之日起 2 年內，經公立就業機構訓練學習計畫並完成結訓，最高補助 12 萬元。

五、辦理流程



外展服務



◆ 外展區就業服務

一、目的：建立就業中心與求才廠商之間長期互動關係，提供專業化及客製化之求才服務，提供求才建議，加強精準媒合，提供廠商包裹式之多元化服務，降低廠商求才成本，減少磨擦性失業之產生。除求才服務外，並結合本分署各項資源，提供民眾一般性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推介、創業及技能檢定資訊，另深入轄區內之社會資源，廣為宣傳求才資訊，並積極以專案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廠商及求職者間之媒合，滿足求職者及廠商之間需求，使勞動力得以於社會中發揮最高之效用。

二、適用對象：失業者、在職欲轉職者、求才廠商、社會團體、村里辦公室等。

三、办理流程：外展區就業服務主要分為三項業務如下：

(一)求才服務：

1. 目的：為發揮區域性多元化就業服務方式，真正服務到隱藏在各個角落的失業者，達到主動發掘失業者就業的功能；另亦主動開發優質廠商及職缺，提供失業者更多職缺選擇，期達成充份及穩定就業之狀態。

2. 適用對象：失業者、求才廠商。

3. 辦理方式：

(1)透過主動出擊與走動式服務，發掘潛在求職者，尤其是長期失業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就業人口，以及根據我國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規定之弱勢勞工（含獨力負擔家計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等）。除了確認需求之外，並關懷弱勢失業者。

(2)運用產業分析，盤點區域產業特性，加強對產業趨勢了解，配合主動訪商了解廠商人力需求，建立本人心人才資料庫，於系統中尋找合適求職者加以推介。

(二)徵才活動服務

1. 廠商單一徵才服務：

(1)目的：提升媒合精準度，增加就業媒合之機會，提供在地就業機會。

(2)適用廠商：在地廠商及民眾。

(3)辦理方式：見標準服務流程圖。

2. 在地徵才及聯合徵才服務：

(1)目的：提升媒合精準度，增加就業媒合之機會，提供在地就業機會。

(2)適用廠商：在地廠商及民眾。

(3)辦理方式：見標準服務流程圖。

(三)社會資源及校園資源開連結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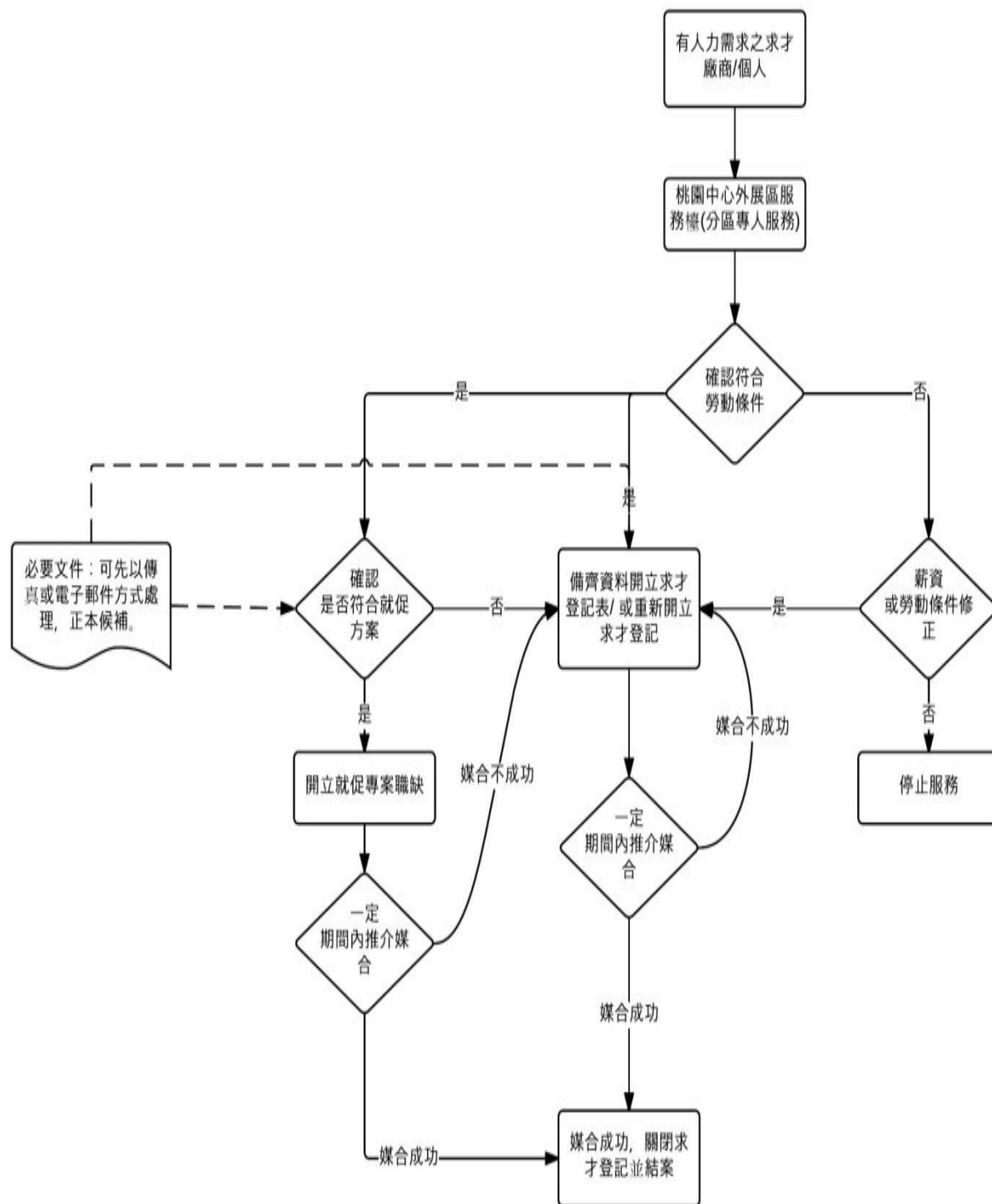
1. 目的：將就業資訊深入校園及各社會團體、公會、工協會、單位，使學生及各社區之成員能了解中心服務項目及政府勞動政策，如有機會，將形成專案，至校園及各地辦理求職求才服務。

2. 適用對象：村里、宮廟、民意代表服務處、社區管委會、社區發展協會、郵局、各行政區公所、職業工會、廠協會、工協會、高中職、大專院校。

3. 辦理方式：見標準服務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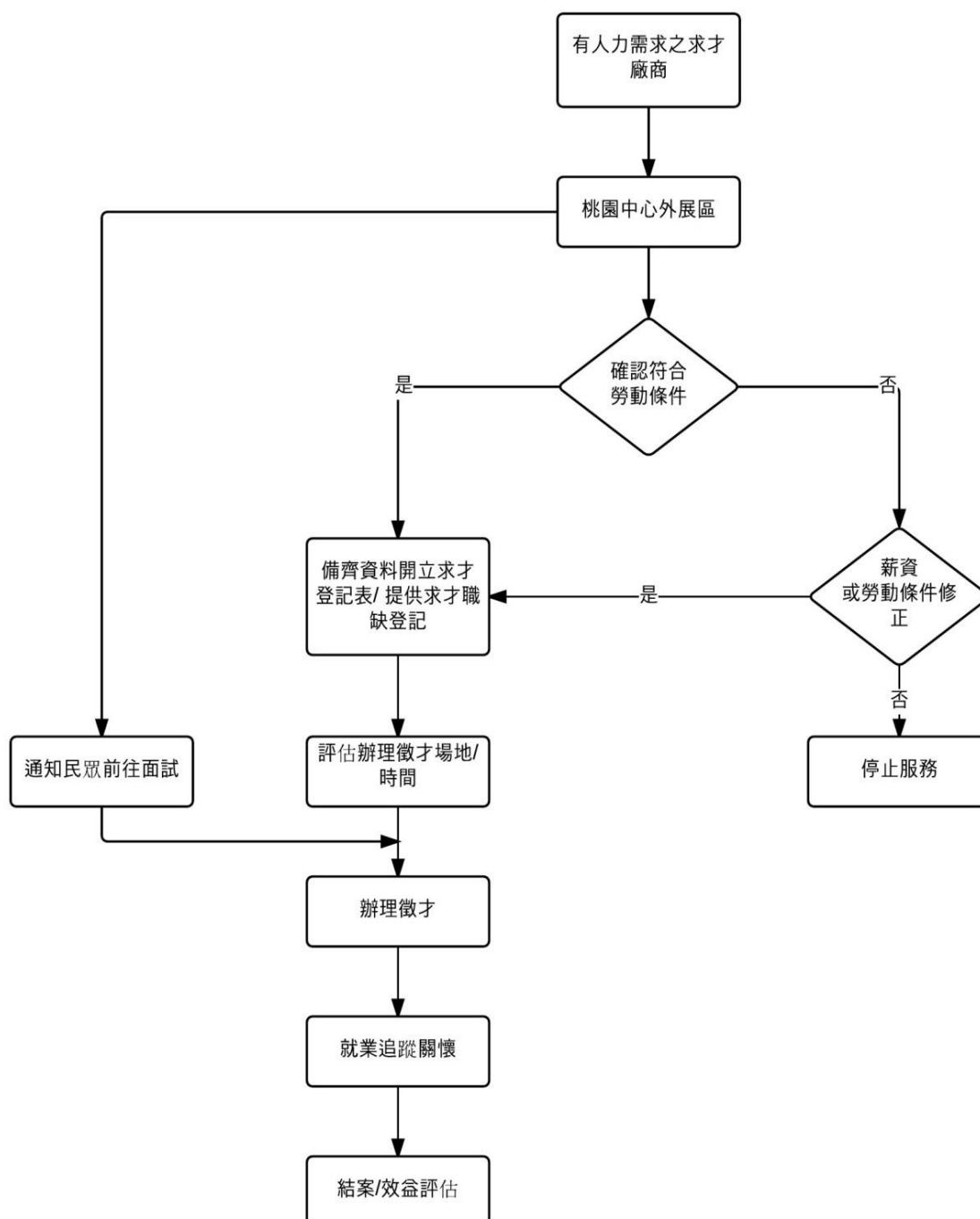
四、標準服務流程圖：

(一)求才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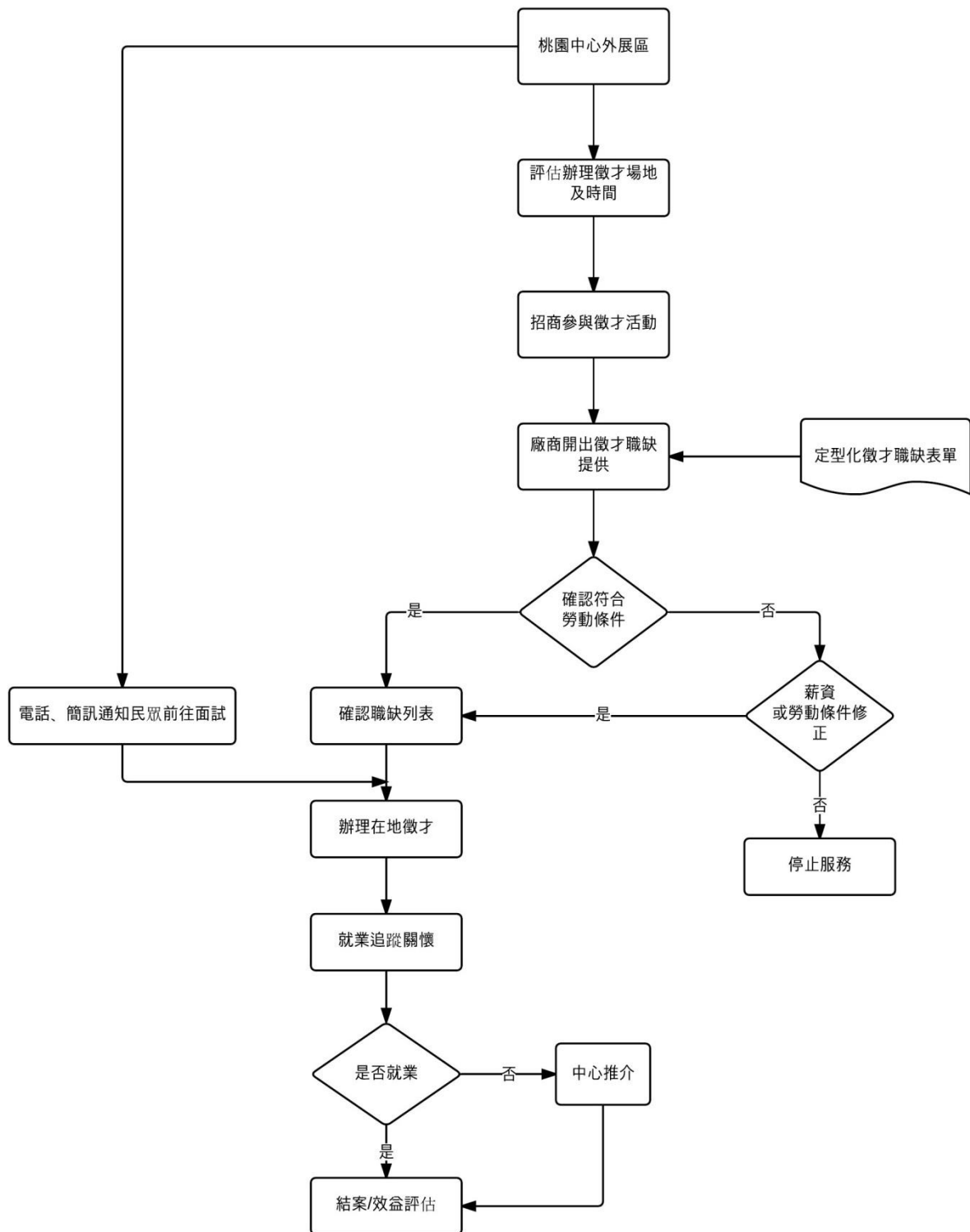


(二) 徵才活動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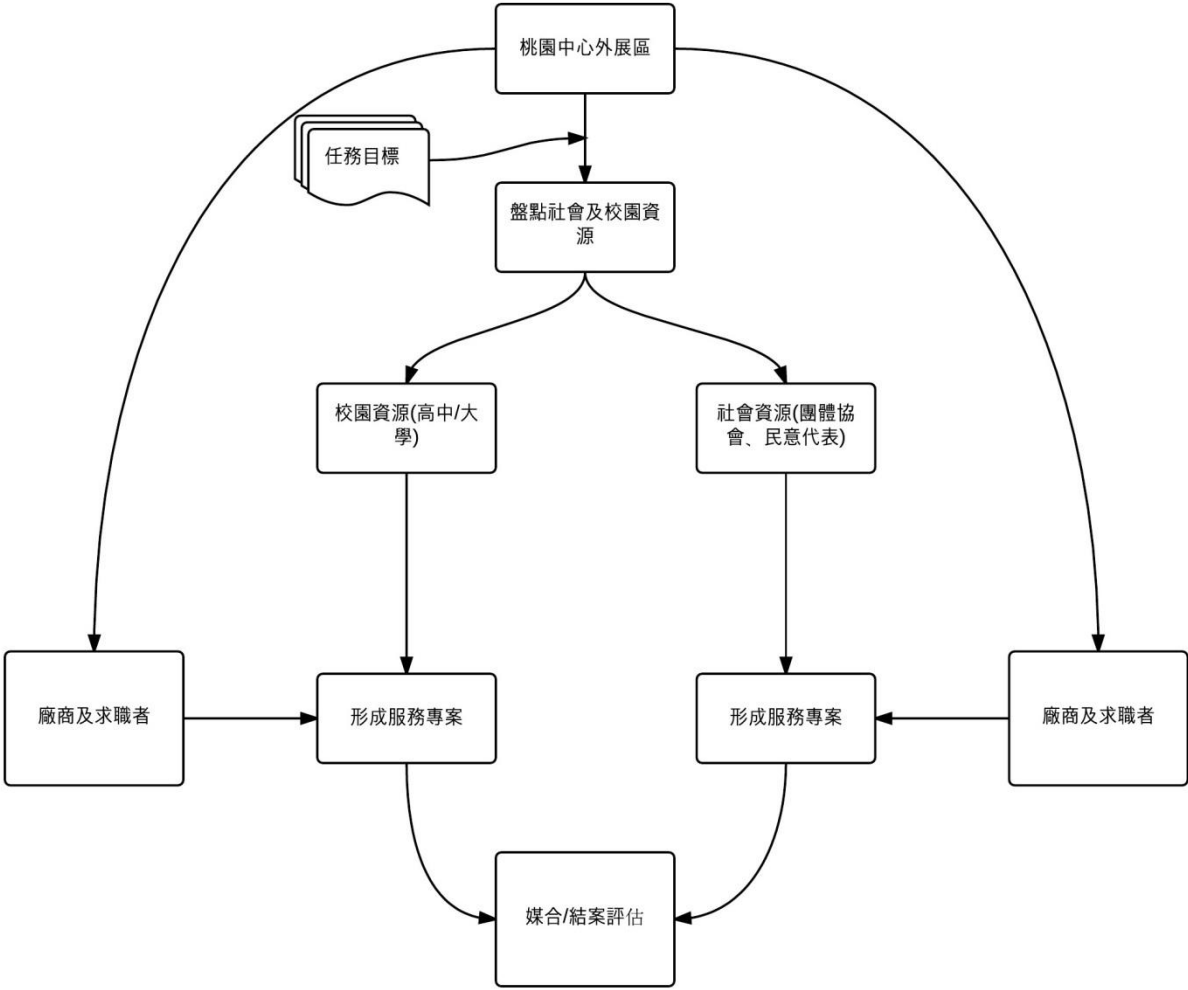
1. 徵才活動服務-廠商單一徵才：



2. 徵才活動服務-在地徵才：



(三)社會資源及校園資源開連結服務



◆ 其他服務項目

服務項目	目的	辦理方式
在地駐點服務	透過大專校院、區公所等定點駐點服務，以多元化管道提供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相關資訊，達到求職求才在地化。	提供駐點職涯諮詢服務，將就業中心資訊有效傳達民眾。
專案訪視	透過定期訪視追蹤，落實個案訪視、追蹤關懷及計畫執行情形查核。	專案訪視分為「缺工就業獎勵」、「僱用獎助措施」、「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訪視輔導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加值輔導補助計畫」、「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措施」、「職務再設計措施」、「定期查核超額聘用外國人之雇主提供就業服務」等，列為實地專案計畫宣導及訪查類別。
宣導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及勞動相關訊息	採取「動態」外展工作方式，藉以打破時間與空間之限制，提供走動式就業服務與就業資訊宣導。	利用巡迴訪視機會，出入人口聚集處、參與村里民大會及在地各項民眾聚集場所，適時主動提供就業服務相關措施宣導、訓練課程、就業促進活動及勞動相關資訊(例如勞動條件、勞工福利等)。運用各區村里佈告欄，張貼發布相關就業訊息，或向民眾及住家投遞就業及勞動訊息相關宣傳單。
陪同弱勢求職者面試	藉由就服員陪同面試，適時擔任雇主與弱勢求職者溝通橋樑，加強雙方瞭解，提高媒合品質與速度，協助缺工廠商儘快找到員工，並提供求職者面試時的穩定力量，增加錄取機會。	除提供一對一個案服務和就業前準備，並協助辦理求職登記，更可依求職者需要陪同至職場面試，排除個人狀況就業障礙，促進順利進入職場。

服務項目	目的	適用對象	辦理方式
發掘失業者，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	為發揮區域性多元化就業服務方式，真正服務到隱藏在各個角落的失業者，達到疼惜厝邊，讓失業者打開就業的門窗，充分發揮「職」引迷津、引領失業者就業的功能。	失業者	透過主動出擊與走動式服務，發掘潛在求職者，尤其是長期失業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就業人口，以及根據我國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規定之弱勢勞工（含獨力負擔家計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等）。除了確認需求之外，並關懷弱勢失業者。
拜訪雇主、社區民間團體及村里長	發揮資源媒介者及組織者角色功能，透過所建立的資源網絡，間接開發潛在的求職者與求才廠商，爭取地方性就業機會，發展社區即職場概念，協助社區中的失業者。	雇主、社區民間團體及村鄰里長等單位，不定期促成小型雇主座談會及就業促進研習會。	由就業服務外展人員進行走動式服務，深入地方各民間團體與基層各角落，成為就業中心與村里鄰長、社團、失業者間的橋樑，並建構職場、社區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平臺，以創造在地失業者及婦女二度就業之工作機會。

相關社會網絡資源 與 網路資源



一、社會網絡資源

單位	聯絡方式	地址
◆ 桃竹苗分署暨所屬職業訓練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苗栗職業訓練場	037-582-453	苗栗縣竹南鎮頂埔里 10 鄰科北二路 2 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楊梅幼獅訓練場	03-464-1162	桃園市楊梅區幼獅工業區幼獅路二段 3 號
桃園縣聯合訓練場	03-485-5368	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 14 號
新竹市聯合訓練場	03-534-4698	新竹市田美三街 2 號
◆ 轄區公部門		
桃園市政府	03-332-2101	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桃園區公所	03-334-805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7 號
龜山區公所	03-320-7311	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 26 號
八德區公所	03-368-3155	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 47 號
蘆竹區公所	03-352-0000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50 號
大園區公所	03-386-7703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 12 號
大溪區公所	03-388-2201	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11 號
復興區公所	03-382-2323	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 20 號
勞工保險局(桃園辦事處)	03-335-000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6 號
健保署(北區業務組) 桃園聯絡辦公室	03-433-9111	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 11-4 號
桃園市榮服處	03-437-5863 03-437-5868	中壢市中山東路二段 375 號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	03-332-1224	桃園市成功路三段 78 號
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	03-331-48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06 號 1 樓

◆ 轄區工業區		
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	03-328-2380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53 號
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	03-385-4968	桃園市大園區內海村民生路 101 號
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	03-367-7356#6590	桃園市桃園區大誠路 9 號
華亞科技園區服務中心	03-397-0000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76 號
遠雄自由貿港區	03-399-2888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
◆ 轄區大專校院		
國立體育大學	03-328-320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私立長庚大學	03-211-8800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私立長庚科技大學	03-211-8999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私立龍華科技大學	02-8209-3211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私立銘傳大學	03-350-7001	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德明路 5 號
私立開南大學	03-341-2500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 轄區(總)工業會		
桃園市總工會	03-335-9909 03-332-2658	桃園市桃園區博愛路 170 號 4 樓
桃園市工業會	03-337-9022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10 號 9 樓
桃園市職業總工會	03-339-3621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305 號 6 樓
桃園市產業總工會	03-363-8544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 1 段 199 號 3 樓
桃園市商業會	03-360-2823	桃園市桃園區仁愛路 5 號

二、網路資源

序號	網路名稱	
1	臺灣就業通 (www.taiwanjobs.gov.tw)	
2	微型創業鳳凰 (beboss.cla.gov.tw)	
3	創業圓夢網 (http://sme.moeasmea.gov.tw/SME/)	
4	勞動力發展數位平台 (www.vtu.nat.gov.tw)	